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B0197 号《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B0198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77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2020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76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3BJAA12F0078 号《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2021 年、2020 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不时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及其不时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法律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0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二）》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1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补充法律意见（三）》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补充法律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2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专项核查意见》	指	德恒出具的德恒 01F20170814-1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近三年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以上释义中未显示的，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德恒 01F20170814-20 号

致：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 12 号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出具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并根据《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等报告，并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1033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专项核查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注册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交所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部分 《审核问询函二》回复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二》2.关于易诚世纪及宇信科技

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实控人曾硕于2001年2月设立易诚世纪。2006年，易诚世纪与洪卫东（现为宇信科技实控人）控制的宇信鸿泰成为宇信易诚（宇信科技前身）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合。易诚世纪于2016年9月注销。

（2）宇信易诚通过搭建VIE架构，于2007年3月以Yucheng主体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2013年1月，宇信易诚完成私有化退市。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为原易诚世纪股东，在Yucheng上市时合计持有1,002,432股，上述人员将其所持有的Yucheng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剩余部分在私有化过程中已出售完毕，之后不再持有Yucheng的股票。2012年6月，曾硕等人成立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宇信科技。

请发行人：

（1）说明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主要财务数据等；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收购后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整合的具体情况，易诚世纪注销后相关人员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结合上述情形及VIE架构拆除后宇信易诚（宇信科技）业务重组具体情况、拆除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2）说明Yucheng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内容及过程，包括背景及原因、具体交易安排及合规性、实施过程与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Yucheng股权演变情况，出售Yucheng股票并退出Yucheng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等，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Yucheng VIE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如有）等过程中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一步说明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Yucheng VIE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了易诚世纪工商档案及历次验资报告、美国证券交易所披露的 Yucheng 上市期间的公开资料，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时的易诚世纪资产评估报告，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次法律意见书等，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宇信科技相关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宇信科技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等；2. 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次法律意见书，查阅美国证券交易市场披露的 Yucheng 公开资料，访谈曾硕等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查阅曾硕、钟明昌等与易诚世纪原 21 名自然人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和《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查阅曾硕、张东云、李小龙和陈华提供的私有化退市时持有 Yucheng 股票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及钟明昌、彭楫洲、畅红霞和张佳巍出具的说明并访谈 8 名自然人等，访谈王奕了解其与陈华之间代持及解除代持等情况；3. 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次法律意见书；访谈曾硕、钟明昌等 8 名发行人股东；分析宇信科技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注册科和资本市场监管科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情况；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息。

一、说明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主要财务数据等；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收购后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整合的具体情况，易诚世纪注销后相关人员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结合上述情形及 VIE 架构拆除后

宇信易诚（宇信科技）业务重组具体情况、拆除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一）说明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基本情况，包括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主要财务数据等

1.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历史沿革

（1）2001 年 2 月，易诚世纪设立

2001 年 2 月，易诚世纪由曾硕、钟明昌等 8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

2001 年 1 月，北京信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验字[2001]第 2001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1 日，易诚世纪已收到曾硕等 8 名股东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1 年 2 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注册登记。

易诚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12.00	24.00
王奕	10.00	20.00
姜燕	9.00	18.00
王文英	9.00	18.00
钟明昌	4.00	8.00
张岩	2.00	4.00
徐广林	2.00	4.00
方勇	2.00	4.00
合计	50.00	100.00

（2）2002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8 月，股东王文英与刘昌达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文英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昌达；股东王奕与曾硕签署了

《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奕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硕。

2002 年 9 月，易诚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股东王文英将 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昌达；2）股东王奕将 2.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硕；3）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由曾硕认缴 26.75 万元、姜燕认缴 2.25 万元、刘昌达认缴 2.25 万元、钟明昌认缴 3.50 万元、张岩认缴 0.50 万元、徐广林认缴 0.50 万元、方勇认缴 0.50 万元、金智伟认缴 2.50 万元、张东云认缴 2.50 万元、钱剑波认缴 2.50 万元、彭楫洲认缴 2.50 万元、张锐认缴 1.25 万元、畅红霞认缴 1.25 万元、张佳巍认缴 1.00 万元、蔡军认缴 0.25 万元。

2002 年 9 月，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表》（京全企验字[2002]第 501 号），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17 日，易诚世纪已经收到曾硕等 15 名股东实缴出资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易诚世纪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2002 年 10 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41.25	41.25
姜燕	11.25	11.25
刘昌达	11.25	11.25
钟明昌	7.50	7.50
王奕	7.50	7.50
张岩	2.50	2.50
张东云	2.50	2.50
金智伟	2.50	2.50
徐广林	2.50	2.50
方勇	2.50	2.50
钱剑波	2.50	2.50
彭楫洲	2.50	2.50
张锐	1.25	1.25

畅红霞	1.25	1.25
张佳巍	1.00	1.00
蔡军	0.25	0.25
合计	100.00	100.00

（3）2003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03 年 3 月，易诚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原盈余公积中 3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按所有原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股权。

2003 年 3 月，北京全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变更登记验资报告书》（京全企验字[2003]第 Z-057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3 月 28 日，易诚世纪增加投入资本 300 万元，易诚世纪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 万元。

2003 年 4 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165.00	41.25
姜燕	45.00	11.25
刘昌达	45.00	11.25
钟明昌	30.00	7.50
王奕	30.00	7.50
张岩	10.00	2.50
张东云	10.00	2.50
金智伟	10.00	2.50
徐广林	10.00	2.50
方勇	10.00	2.50
钱剑波	10.00	2.50
彭楫洲	10.00	2.50
张锐	5.00	1.25
畅红霞	5.00	1.25
张佳巍	4.00	1.00
蔡军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4）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股东刘昌达、姜燕分别与曾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昌达、姜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硕。

2004 年 6 月，易诚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刘昌达和姜燕分别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硕。

2004 年 7 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255.00	63.75
钟明昌	30.00	7.50
王奕	30.00	7.50
张岩	10.00	2.50
张东云	10.00	2.50
金智伟	10.00	2.50
徐广林	10.00	2.50
方勇	10.00	2.50
钱剑波	10.00	2.50
彭楫洲	10.00	2.50
张锐	5.00	1.25
畅红霞	5.00	1.25
张佳巍	4.00	1.00
蔡军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5）200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10 月，曾硕分别与洪沈平、李小龙等 22 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82.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前述 22 人。

2004 年 10 月，易诚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曾硕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出资额转让给洪沈平、李小龙等 22 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	-----	-----	------------

1	曾硕	洪沈平	25.00
2	曾硕	李小龙	10.00
3	曾硕	丁勇韬	5.96
4	曾硕	王奕	5.74
5	曾硕	钟明昌	5.74
6	曾硕	陈华	2.00
7	曾硕	梁强	2.00
8	曾硕	王冬	2.00
9	曾硕	杨光润	2.00
10	曾硕	闵刚	2.00
11	曾硕	韩冬	2.00
12	曾硕	徐燕	2.00
13	曾硕	张岩	1.91
14	曾硕	张东云	1.91
15	曾硕	金智伟	1.91
16	曾硕	徐广林	1.91
17	曾硕	方勇	1.91
18	曾硕	钱剑波	1.91
19	曾硕	彭楫洲	1.91
20	曾硕	张锐	0.96
21	曾硕	畅红霞	0.96
22	曾硕	张佳巍	0.77
合计	-	-	82.52

2005年7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172.48	43.12
钟明昌	35.74	8.94
王奕	35.74	8.94
洪沈平	25.00	6.25
张岩	11.91	2.98
张东云	11.91	2.98
金智伟	11.91	2.98

徐广林	11.91	2.98
方勇	11.91	2.98
钱剑波	11.91	2.98
彭楫洲	11.91	2.98
李小龙	10.00	2.50
张锐	5.96	1.49
畅红霞	5.96	1.49
丁勇韬	5.96	1.49
张佳巍	4.77	1.19
陈华	2.00	0.50
杨光润	2.00	0.50
梁强	2.00	0.50
王冬	2.00	0.50
闵刚	2.00	0.50
韩冬	2.00	0.50
徐燕	2.00	0.50
蔡军	1.00	0.25
合计	400.00	100.00

（6）2006年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曾硕、钟明昌等24名原股东与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科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出资全部转让给易诚科技，股权转让价格为400万元。

2006年1月，易诚世纪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曾硕、钟明昌等24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易诚科技。

2006年2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易诚科技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7）2006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2 月，易诚科技与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易诚”）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

2006 年 12 月，易诚世纪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易诚科技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

根据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评报字[2006]第 009 号）确认的评估净资产，易诚科技与宇信易诚协商确定易诚世纪的转让对价为 126.82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易诚世纪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宇信易诚	400.00	100.00
合计	400.00	100.00

综上，易诚世纪自设立至整合至宇信易诚前，其出资均由股东以货币或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出资，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易诚的情况。

2.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主营业务及产品类别

易诚世纪自 2001 年 2 月设立至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前，主营业务是以网上银行、柜员系统等银行电子渠道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面向银行客户，主要产品为网上银行等。

3.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Yucheng 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以下简称“SEC”）网站公开披露的资料显示，2006 年底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主要财务数据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易诚世纪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855.21 万元、净资产为 1,476.65 万元，其未经审计的 200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为 292.39 万元。

（二）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收购后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整合的具体情况，易诚世纪注销后相关人员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

1.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06 年 12 月，易诚科技与宇信易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 100%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26.82 万美元，其定价主要参考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8 月出具的《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评报字[2006]第 009 号）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基础上，考虑境外上市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股权收购后双方在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方面整合的具体情况

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后，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成为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人员、资产、业务、技术等方面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整合

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原有人员按双方人员的职能区分，进行了统一整合，其中：易诚世纪约 70%-80%的人员为从事网上银行业务的技术人员，前述技术人员与宇信鸿泰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网银事业部；易诚世纪的其他研发、运营、销售和行政等人员与宇信鸿泰的相关人员各自整合，成立了产品中心、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和行政部等部门。双方人员在 2006 年底完成整合后，实现共同办公。2008 年，易诚世纪原有业务均履行完毕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于 2009 年将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陆续调整至宇信易诚。

（2）资产整合

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的 100%股权后，双方各自的资产随股权全部进入宇信易诚。随着人员实现共同办公，易诚世纪的办公及电子设备等相关经营性资产也统一调整至共同办公场所。

（3）业务整合

2006 年底，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的原有业务整合进入宇信易诚，除原有客户要求继续按照易诚世纪或宇信鸿泰为主体履行合同外，其他业务合同均由宇信易诚履行，客户也均成为宇信易诚的客户，宇信易诚负责承接和经营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的主要业务。2008 年，易诚世纪原有业务合同履行完毕后未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16 年 9 月，由于多年无实际业务，易诚世纪予以注销。

（4）技术整合

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整合至宇信易诚前，易诚世纪的核心技术主要为 Liana 系统，宇信鸿泰的核心技术主要为信贷管理系统、数据转换系统、呼叫中心系统。上述技术随着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一并整合进入宇信易诚。

3.易诚世纪注销后相关人员留任情况及具体去向

2006 年底，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完成资产、业务、人员和技术等整合；2008 年，易诚世纪履行完原有合同后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2009 年，易诚世纪人员劳动关系调整至宇信易诚；2016 年 9 月，易诚世纪注销时因已无相关人员，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人员留任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张东云等 8 名发行人现任股东外，原易诚世纪员工中仅有 2 名员工还在发行人处任职，分别担任资深架构师和财务核算经理。

（三）结合上述情形及 VIE 架构拆除后宇信易诚（宇信科技）业务重组具体情况、拆除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进一步说明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相关依据的充分性

1.结合易诚世纪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的基本情况、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及收购后整合情况等，认定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易诚（宇信科技）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诚世纪自设立至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前，由曾硕等 24 名自然人实际持有，主要从事以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产品为网上银行等。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时，是基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

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净资产，双方协商作价取得，定价公允。2006 年底，易诚世纪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后，与宇信鸿泰在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等层面进行了全面整合，易诚世纪除履行原有业务合同外，2008 年起不再开展新业务，并在 2009 年陆续将员工人事关系调入宇信易诚，至 2016 年注销时，不存在留任人员和资产。

综上，易诚世纪历史上不存在向发行人注入资产的情况，宇信易诚收购其股权后，资产等已随股权全部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并伴随人员到宇信易诚共同办公实现统一管理。易诚世纪注销前已无人员、资产，注销后也不涉及资产注入发行人的情况。

2.VIE 架构拆除后，宇信易诚（宇信科技）业务重组具体情况

曾硕团队与洪卫东团队因在经营理念上存在差异，将其持有的 Yucheng 股票通过二级市场或私有化过程出售并于 2010 年开始陆续离开宇信易诚，未参与 Yucheng VIE 架构拆除过程。

2012 年 5 月，因美国中概股低迷，Yucheng 公司价值未能得到合理体现，洪卫东向 Yucheng 董事会发出非约束性要约，希望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

2013 年 1 月，Yucheng 完成境外退市。2014 年 11 月，宇信易诚引入新股东珠海宇琴广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源”）、珠海宇琴通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通诚”）和珠海宇琴鸿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信”），前述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燕梅，为洪卫东团队控制的企业，经查阅其历任合伙人，与易诚世纪和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5 年 1 月，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洪卫东、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王东和石云等持有权益的境内主体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

泰”）、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康佳华”）、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利”）和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程”），完成 VIE 架构的拆除过程。经查阅前述境内主体的工商资料，前述主体与易诚世纪、曾硕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无关。至此，Yucheng VIE 架构已拆除。

VIE 架构拆除后，自 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宇信易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宇信易诚历经 4 次股权转让和 4 次增资后，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股东简称	实际控制人	目前情况
1	珠海宇琴鸿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宇琴鸿泰	洪卫东	存续
2	珠海爱康佳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康佳华	王明哲	存续
3	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广利	陈京蓉	存续
4	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鸿程	李世欣	存续
5	遠創基因投資有限公司	远创基因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存续
6	光控基因投資有限公司	光控基因		存续
7	尚遠有限公司	尚远有限	Leadyond Capital Fund II, L.P.	存续
8	珠海环球巨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巨富投资	潘红江	存续
9	珠海宇琴华创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华创	张昱	存续
10	珠海宇琴金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金智	陈京蓉	存续
11	杭州海富恒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富恒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
12	华侨星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侨星城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存续
13	珠海宇琴高科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高科	陈京蓉	存续
14	FIDELITY INFORMA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FIS	-	-
15	珠海宇琴优迪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琴优迪	周天华	存续
16	常州班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班克	孟东炜	注销

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前述新增股东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及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出具的声明，前述新增股东与易诚世纪和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宇信易诚自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宇信科技至 2018 年 10 月期间，其股东未发生变更。经查阅宇信科技自 2018 年 11 月上市后披露的历次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宇信科技上市后与易诚世纪和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VIE 架构拆除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经历了数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过程，易诚世纪和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未参与前述过程，且与前述过程中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3.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2015 年，Yucheng VIE 架构拆除后，境内相关主体为宇信易诚，实际控制人为洪卫东。宇信易诚曾于 2010 年参与投资过互动软件，并最终于 2017 年退出，除此之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信易诚入股互动软件及退出情况如下：

2010 年 6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曾硕、王奕、钟明昌、畅红霞和宇信易诚分别认缴出资 700 万元、165 万元、205 万元、155 万元和 525 万元设立互动软件，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施等业务。

2010 年 11 月，宇信易诚因规范对外投资相关内部程序，将所持互动软件认缴出资额 525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宇信易诚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

2011 年 2 月，宇信易诚与钟明昌协商，受让其所持互动软件 525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钟明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当月，宇信易诚完成实缴出资，上述事项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1]第[0012]号）。

2017 年 8 月，宇信科技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将其所持互动软件全部股权 525 万元对外转让，曾硕受让上述股权。因转让前，互动软件尚未实现盈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曾硕于 2017 年 9 月和 12 月向宇信科技分别支付了 317 万元和 208 万元交易对价。

综上，宇信易诚曾投资过发行人子公司互动软件后退出，未曾投资过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情况。

二、说明 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内容及过程，包括背景及原因、具体交易安排及合规性、实施过程与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 Yucheng 股权演变情况，出售 Yucheng 股票并退出 Yucheng 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等，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说明 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内容及过程，包括背景及原因、具体交易安排及合规性、实施过程与信息披露情况、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等人在 Yucheng 退市前已出售其持有的 Yucheng 全部股票，并陆续从宇信易诚离职，未参与 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过程。根据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次法律意见书等公开资料显示：

1.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背景及原因

由于美国中概股低迷，Yucheng 公司价值无法得到合理体现，2012 年，宇信易诚主要股东决定 Yucheng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退市。

2.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交易安排及合规性

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具体安排为洪卫东发出收购邀约，拟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完成 Yucheng 私有化后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完成退市。

2016年6月18日，美国律师 Sheppard Mullin Richter & Hampton LLP 出具了 MEMORANDUM，确认 Yucheng 的股票已根据美国证券交易法（Exchange Act）第 12（b）项退市，Yucheng 的退市程序符合美国的法律法规及 NASDAQ、SEC 等监管机构的规定。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依法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3.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的实施过程与信息披露情况

（1）关于退市的初步意向及公告

2012年5月21日，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现金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同日，Yucheng 就此事发出了公告。

（2）签署合并协议

2012年8月13日，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洪卫东控制的企业）与其全资英属维尔京群岛子公司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签署合并协议。

根据合并协议：1）洪卫东及其控制的主体在 2012 年 12 月 27 日前实际享有的 Yucheng 股票将以零对价被回购并注销；（2）特定员工、管理人员和其他 Yucheng 股东（包括石云、王东、吴红、洪伟华、戴士平、杨珣、郑春、任利京、王燕梅、马旦慧、RebeccaB.Le、于新民）拥有的股票在合并后仍存续；

（3）Yucheng 在外发行的其他全部股票均以每股 3.9 美元的价格（无利息，无税费）支付给持股股东后，前述股票将被回购并注销；（4）New Sihitech Limited 持有的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的股票转换为 Yucheng 的股票。

根据合并协议以及发行人的说明，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并入 Yucheng，Yucheng 将作为存续公司，成为 New Sihitech Limited 的子公司，之后 Yucheng 由 New Sihitech Limited 和存续股东直接持有股份。因洪卫东持有 New Sihitech Limited 100% 的股权，Yucheng 由洪卫东和存续股东实际享有。合并完成后，Yucheng 股票将停止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市场交易并退市。

4.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2012 年 12 月，Yucheng 召开了特别股东会议通过了 Yucheng、New Sihitech Limited 及 New Sihitech Acquisition Limited 于 2012 年 8 月签署的合并协议。

2013 年 1 月，时任 Yucheng 的首席财务官（CFO）戴士平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二）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 Yucheng 股权演变情况，出售 Yucheng 股票并退出 Yucheng 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等，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 Yucheng 2007 年上市及 2013 年退市距今历史久远，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等现任发行人股东主要掌握各自上市之初和私有化退市时持有的 Yucheng 股票情况，针对 Yucheng 在境外上市期间持有的权益变动资料无法获取并提供。本所律师查阅前述 8 名自然人提供的证券账户资料和声明，梳理其在 Yucheng 上市之初持有股数、私有化退市时剩余股数及交易对价、支付金额和时间等，并访谈前述 8 名自然人了解其出售并退出 Yucheng 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及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具体如下：

1.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 Yucheng 股权演变情况

曾硕、钟明昌等 8 名现任发行人股东在 Yucheng 上市之初及私有化时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Yucheng 上市之初持有股票	Yucheng 私有化退市时			
		剩余股票 (股)	交易价格 (美元/股)	支付金额 (美元)	支付时间
曾硕	678,645	393,851	3.90	1,536,018.90	2013-1-7
钟明昌	140,629	92,940	3.90	362,466.00	2013-1-2
张东云	46,877	39,003	3.90	152,111.70	2013-1-2

彭楫洲	46,877	0	-	-	-
李小龙	39,346	0	-	-	-
畅红霞	23,438	0	-	-	-
张佳巍	18,751	0	-	-	-
陈华	7,869	0	-	-	-

注：曾硕、张东云、李小龙和陈华私有化退市时剩余股票数据取自其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钟明昌、彭楫洲、畅红霞和张佳巍因 Yucheng 退市久远，未能找到证券账户交易记录，私有化退市时剩余股票数据由其本人出具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

（1）Yucheng 上市之初持股情况

2007 年 3 月，Yucheng 上市之初：

曾硕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 678,645 股股份；根据与李小龙于 2006 年 1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曾硕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李小龙代为持有 Yucheng 39,346 股股份。

钟明昌通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 140,629 股股份；根据钟明昌与彭楫洲、张东云、畅红霞、张佳巍于 2006 年 1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钟明昌通过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为前述 4 人分别代为持有 Yucheng 46,877 股、46,877 股、23,438 股和 18,751 股。

根据王奕与陈华于 2006 年 1 月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由王奕通过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代陈华持有 Yucheng 7,869 股股份。

（2）2008 年 8 月解除代持

2008 年 8 月，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与彭楫洲、张东云、畅红霞、张佳巍、畅红霞，王奕与陈华分别签署《解除委托持股协议书》，前述代持关系解除，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名自然人不再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间接持有 Yucheng 股份，而是直接持有 Yucheng 股份。

（3）Yucheng 私有化退市时的持股情况

根据对曾硕、钟明昌和张东云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信息，曾硕、钟明昌和张东云在 2013 年 1 月 Yucheng 私有化时陆续出售其持有的股票，交易对价为 3.9 美元/股；根据对彭楫洲、畅红霞、张佳巍、陈华和李小龙的访谈，前述 5 人在 Yucheng 私有化前已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其持有的 Yucheng 全部股票。

2.出售 Yucheng 股票并退出 Yucheng 的背景及原因、交易对价及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资金来源及合规性等

由于美国中概股低迷，Yucheng 公司价值无法得到合理体现，2012 年，Yucheng 主要股东洪卫东决定 Yucheng 在 NASDAQ 退市。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将持有的 Yucheng 股票陆续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剩余部分在私有化过程中全部出售。因二级市场交易较为频繁，且 Yucheng 已退市，交易数据历史久远难以获得；私有化过程中，洪卫东发出非约束性邀约，拟以每股 3.9 美元的价格进行邀约收购，曾硕、钟明昌和张东云等发行人股东以每股 3.9 美元的价格出售给洪卫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一定公允性。

2013 年 1 月，在 Yucheng 私有化退市前，洪卫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支付曾硕、钟明昌和张东云等人出售 Yucheng 股票的价款，其他人员在私有化退市前已在二级市场出售并取得价款，前述款项通过证券交易账户直接支付。根据宇信科技披露的法律意见书等公开资料显示，Yucheng 私有化时的资金来源于 New Sititech Limited 向光大 BVI 主体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的资金，以及由洪卫东筹集的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

3.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私有化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6 年，Yucheng 上市之前，曾存在曾硕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代李小龙间接持有 Yucheng 股票，钟明昌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代彭楫洲、张东云、畅红霞、张佳巍间接持有 Yucheng 股票，王奕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代陈华持有

Yucheng 股票的情况，但前述代持在 Yucheng 上市后于 2008 年已解除。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资料，并经访谈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名自然人，在解除前述代持关系后，Yucheng 股票均由其本人直接持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且在 Yucheng 私有化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 Yucheng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如有）等过程中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进一步说明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 Yucheng VIE 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风险。

（一）Yucheng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如有）等过程中所需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1. 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方面

（1）75 号文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历次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并经访谈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名发行人股东获悉，Yucheng VIE 架构搭建、运行及拆除过程及历次股权变动、分红（如有）等过程中涉及的 75 号文登记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 4 日，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就在境外设立相关特殊目的公司茗峰开发、前进财富、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 和 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以下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依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以下称“75 号文”）办理了 75 号文初始登记。根据宇信科

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前述 6 名自然人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部分持股系代当时宇信鸿泰 18 名自然人股东、易诚世纪 2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

2006 年 11 月 28 日，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就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Yucheng 的权益及返程投资宇信易诚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07 年 7 月 13 日，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就其所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Yucheng 的权益发生变化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因 VIE 架构搭建时由曾硕、钟明昌、王奕代原易诚世纪 21 名自然人持股，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代原宇信鸿泰 18 名自然人持股。在办理 75 号文登记手续时，仅由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手续，未就股权权益由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代为持有的其他 39 名自然人办理 75 号文登记手续；另外，Yucheng 上市后，为解除代持关系，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将持有 Yucheng 的对应股份转让至其他 39 名自然人，但曾硕、钟明昌、王奕、洪卫东、王燕梅和马格桦未就此办理 75 号文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宇信科技披露招股说明书和法律意见书等公开资料显示，2016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注册科相关人员在被访谈中表示，考虑到 Yucheng 已经退市，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的股权已经转回境内，同时 75 号文目前已经废止，且代持部分股权已经办理登记，被代持人不用且亦无法办理补登记手续，外汇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一般不会根据已经废止了的 75 号文处罚。曾硕、钟明昌等涉及的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涉及的 75 号文审批事项与宇信科技相关股东情况趋同，故其涉及被外汇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

经查阅 Yucheng 在 SEC 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访谈曾硕、钟明昌等 8 名发行人现任股东确认，Yucheng 自上市至退市的存续期间，不存在分红的情况，不涉及相关外汇登记事项。

综上，Yucheng VIE 架构搭建和运行过程中，曾硕、钟明昌办理了 75 号文登记手续，其余 6 名自然人作为被代持人未办理 75 号文登记手续。Yucheng 上市期间，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未就历次股权变更办理 75 号文变更登记手续。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及历次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针对外汇主管部门的访谈情况，前述未办理 75 号文登记因 Yucheng 已退市、75 号文已废止，相关手续无法补办，前述人员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经查阅外汇主管部门官网并经访谈前述 8 人，其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Yucheng VIE 架构拆除过程中，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未参与拆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涉及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

（2）78 号文登记情况

Yucheng 在境外上市期间，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及 2011 年 2 月召开董事会，对部分员工实施了股份激励。曾硕、钟明昌等 8 人作为被激励对象应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内个人参与境外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认股期权计划等外汇管理操作规程》（汇综发[2007]78 号，下称“78 号文”）的规定流程办理外汇登记业务。

经查阅宇信科技招股说明书、历次法律意见书等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 4 月 1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资本项目管理处资本市场监管科相关工作人员在访谈中确认，如果开始没做任何登记，现在 Yucheng 已经退市，被激励员工无法补办 78 号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不会就此对被激励的员工进行处罚。

综上，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股东未办理 78 号文登记，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情况

VIE 架构搭建过程中，2006 年，茗峰开发和前进财富出资设立宇信易诚时涉及外商投资审批事项，具体如下：

2006年9月5日，宇信易诚的设立获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于同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号）。

2006年10月19日，宇信易诚取得工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

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100%股权时，因为易诚世纪的经营范围不涉及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修订）》中限制类领域，宇信易诚收购易诚世纪股权无需地方商务部门审批，易诚世纪已按照《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2000]第6号）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税款缴纳情况

VIE架构搭建过程中，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境内设立子公司及完成境内股权收购所述步骤涉及股权转让税款缴纳事宜说明如下：

易诚科技受让曾硕等24名自然人持有的易诚世纪股权是按照易诚世纪当时的注册资本原值人民币400万元确定转让价格，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税收管理相关规定。曾硕、钟明昌等8名发行人现任股东，针对易诚科技向宇信易诚转让易诚世纪股权获得的收益，已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税收管理相关规定。

曾硕、钟明昌等8名发行人现任股东在Yucheng私有化并退市时已不再持有Yucheng股票，未参与Yucheng VIE架构拆除过程，不涉及相关审批事项，且易诚世纪已无实际经营，未参与红筹结构拆除过程，不涉及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税收管理事项。

（二）进一步说明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股东在Yucheng VIE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行政处罚风险

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在 Yucheng VIE 架构搭建、存续及私有化退市过程中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上述情形已经外汇主管部门访谈确认，行政处罚风险较小。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商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信息，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外商投资、返程投资、外汇管理、税收管理等规定被处罚的信息。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如果因为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等 8 人未办理 75 号文和 78 号文外汇登记手续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受任何经济负担或损失，将承担向发行人全额补偿的连带责任。”

本所人律师认为，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等人未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和 78 号文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面临的行政处罚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属于两个独立的主体整合至宇信易诚，易诚世纪在整合至宇信易诚前由曾硕等原易诚世纪团队人员增资、股权转让达到最后的股权结构，与洪卫东团队不存在关联关系；2006 年底，易诚世纪被宇信易诚收购后，其资产随股权一并整合至宇信易诚，2008 年易诚世纪原业务履行完成后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至 2016 年注销，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易诚的情况；洪卫东团队主导 Yucheng VIE 架构拆除过程，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 8 名自然人股东未参与其 VIE 架构拆除过程；VIE 架构拆除后相关主体为宇信易诚，宇信易诚未进行过业务重组；宇信易诚曾于 2010 年短暂参股互动软件后最终于 2017 年退出，并于 2018 年实现境内上市；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情况。

2. 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主要是因为在美国中概股估值偏低所致，由洪卫东团队实施私有化并退市，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股东持有的 Yucheng 剩余股票在 Yucheng 私有化时已出售完毕；Yucheng 私有化并退市过程符合美国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法律法规要求，信息披露完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股东在 Yucheng 上市前持有其股票，在 Yucheng 上市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私有化时出售其股票并陆续离开宇信易诚；Yucheng 上市之初，曾硕曾代李小龙持有 Yucheng 股份，钟明昌曾代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张东云持有 Yucheng 股份，王奕曾代陈华持有 Yucheng 股份，但于 2008 年已解除，解除后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况，且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现任股东在 Yucheng 私有化退市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曾硕、钟明昌等发行人 8 名现任股东在 Yucheng VIE 架构搭建和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股东未按照 75 号文针对被代持股份情况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被激励员工未按照 78 号文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况，上述情况已于 2016 年 4 月经外汇主管部门确认因 Yucheng 已经退市，且 75 号文和 78 号文已废止，相关手续无法补办，上述人员被行政处罚风险较小，故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行政处罚风险较小；Yucheng 架构拆除过程中，曾硕、钟明昌等前述 8 人未参与拆除过程，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情形，不涉及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2.发行人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3.《招股说明书》；4.辅导材料及辅导验收文件等。本所律师在审慎核查基础上，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及其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及股权变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以及涉及的《评估报告》；4.《公司章程》；5.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6.发行人的书面文件；7.到部分主管部门进行的走访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已经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核查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等查验方式，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2.发行人历次增资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等；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情况及其相关制度文件；5.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及拟在上市后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7.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8.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9.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079.95万元、5,710.89万元、5,433.94万元和747.9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主体不存在被吊销或注销情形，不存在被限制或禁止从事主营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信永中和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IT解决方案，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根据发行人2021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3,340,000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发行人2021年度和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计算）分别为5,710.89万元和5,433.94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2.1.2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关于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其他方面独立性的要求，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6.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2.发行人相关资产权属证书；3.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4.发行人的股东名册；5.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1. 基锐科创

基锐科创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48349836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23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共青城基锐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基锐科创持有公司 1,8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基锐科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共青城银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2	88.57	有限合伙人
2	共青城妹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6	8.57	有限合伙人
3	共青城基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	2.8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4,420	100.00	--

2.比邻荣典

比邻荣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351305068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院 9 号楼 4 层 4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曾硕，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持有公司 203.3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曾 硕	37.668	7.40	普通合伙人
2	杨 磊	52.560	10.33	有限合伙人
3	南砚雷	43.800	8.61	有限合伙人
4	毛伟华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5	王泽均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6	凌 辉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7	赵振成	35.040	6.88	有限合伙人
8	王建明	26.280	5.16	有限合伙人
9	郑树培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0	吴 蔚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1	陈 敏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2	孟 涛	17.520	3.44	有限合伙人
13	陈 希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4	陈利利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5	成 林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6	杨 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日芳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8	卢挺耀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19	姚伟成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0	齐 睿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1	陈 军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2	吴延华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3	张晓梅	8.760	1.72	有限合伙人
24	郭保利	7.008	1.38	有限合伙人
25	陈泽鑫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6	陈艳秋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7	林武生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8	屈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29	吕俊杰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0	尹 升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1	韩 丽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32	卓 越	4.380	0.8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8.956	100.00	--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所律师认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采取书面审查、走访、访谈和实地调查等查验方法，关注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或所从事业务的有关规定和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经营期限与经营范围、对外投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商业经营模式等方面的情况，针对上述关注重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查验发行人的办公场所；7.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笔录；8.走访部分主管政府部门的访谈记录等。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及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CMMI [®] -DEVv2.0 Maturity level 5	发行人	67652	CMMI Institute	2026年10月16日
2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发行人	D170243496587850	中小企业服务能力评价网、 中国招标网	2026年12月12日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2123I10415R2M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7年1月1日
4	软件企业证书	发行人	京RQ-2023-1620	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 会、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年10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526,949,355.57 元、628,178,253.90 元、623,667,750.37 元、284,646,335.75 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100.00%、100.00%、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过变化。

（五）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三年内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

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 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9. 发行人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文件；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11.格兰特公司公证律师出具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12号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1	钟明昌	董事	广州诚动监事；上海虔遥监事；互动软件经理
2	钱 亮	董事	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
3	佟 岩	独立董事	北京理工大学教授、金融街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超硅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	由 曦	独立董事	北京启思利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杜庆春	独立董事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巽园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北京巽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

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巽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且钱汉春任北京巽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3.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变更为孔凌云，监事变更为钱亮。

4. 发行人关联方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杜庆春担任副总裁的企业，经营范围为商业地产投资及经营、酒店建设投资及经营、连锁百货投资及经营、电影院线等文化产业投资及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项目管理（以上均不含专项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代理记账、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发行人关联方中泽方宏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为张辉持股 100%、曾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6. 发行人关联方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于 2023 年 7 月解散；

7.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独立董事杜庆春已经不是该所的合伙人；

8. 发行人关联方中鼎华泰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该公司为张辉持股 20% 的公司；

9.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该公司为张辉持股 49%、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 年 7 月已注销；

10. 发行人关联方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该公司为张辉间接持股 34.30% 的公司，2019 年 8 月已注销；

11. 发行人关联方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该公司为张辉间接持股 49.99%、任经理的公司，2021 年 6 月已注销；

12. 发行人关联方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关联关系为该公司为张辉间接持股 91.0263% 的公司，2023 年 1 月已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新增及变化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883,262.57

注：关键管理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 关联担保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0.00	否
2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1,000	是
3	发行人	北京石创同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杨文光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	是
4	发行人	北京亦庄国际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钟明昌、杨耀华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500	是

序号	受信人/债务人	担保方	反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5	发行人	曾硕、贺亦军	-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3,000	是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佟岩、杜庆春、由曦对发行人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3年发生的关联担保均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具有重大影响。”

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上述独立董事的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交易发生时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及历史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商标档案；3.国家知识产权局向发行人颁发的专利证书；4.查询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行政机关网站的检索结

果；5.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6. 到国家版权局调取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档案；7.查询登录国家版权局网站的检索结果；8.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房屋产权证书；9.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10. 租赁设备相关合同；11. 分公司营业执照；12.《审计报告》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1	济南分公司	山东麦道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1号楼13层1302室	130.00	办公	2023/07/14-2024/07/13	是
2	上海虔遥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3层310室	31.49	办公	2023/09/01-2025/08/31	是
3	青岛分公司	杨奕芸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328号2号楼824户	42.59	办公	2023/06/22-2024/06/21	是
4	佛山分公司	雷格斯荣泰商务服务（佛山）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融和路25号荣耀国际金融中心17层自编1707-11室	2工位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是
5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创富港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银分公司	深圳福田区彩田路东方新天地C座809	2工位	办公	2023/07/15-2024/07/14	是
6	合肥分公司	吴凤琦	合肥市滨湖区庐州大道3669号新地城市广场2幢办3205	68.09	办公	2023/06/28-2024/06/27	是
7	昆明分公司	彭长明	昆明市官渡区佧家湾4号、12号城市部落苑2幢19层1915室	61.83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是
8	厦门分公司	林琳	厦门市湖里区穆厝路1号712单元	47.07	办公	2023/07/02-2024/07/01	是
9	重庆分公司	张世群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长和路65号拓新时代A3单元1510	53.21	办公	2023/07/01-2024/06/30	是
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莘泽创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盛夏路608号3幢509室	138.93	办公	2023/07/01-2025/07/15	是
11	无锡分	曹梅	无锡市锡山区新华路1099-	51.87	办公	2023/08/08-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 产权证
	公司		807			2024/08/07	
12	南昌分公司	占华平	南昌市青山湖区洪都北大道299号高能·金域名都13幢2121室（第21层）	57.75	办公	2023/08/22-2024/08/21	是
13	成都分公司	曹超	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60号2栋1102号	48.14	办公	2024/01/01-2024/12/31	是
14	长沙分公司	夏静	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319号绿地中心T3栋1811室	88.60	办公	2023/12/15-2024/12/14	是
15	武汉分公司	武汉众益空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41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6号楼3层10号房A03	一间办公室、3个工位	办公	2023/12/25-2024/12/24	是
16	发行人	佛山市集扬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东路1号友邦金融中心二座实际楼层第12层（名义楼层13层）07之一单元	172.53	办公	2023/12/01-2024/11/30	是
17	东莞分公司	张荠文	东莞市寮步镇牛眠石金钗路星城玉珑湾16号商业办公楼办公室1502号	61.93	办公	2023/11/01-2024/10/31	是
18	郑州分公司	梁屹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5号楼1单元22层01号	41.07	办公	2023/10/26-2024/10/25	是
19	发行人	刘广平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路南堤二马路38号2901	70.03	宿舍	2023/10/20-2024/10/19	是
20	广州诚动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4房	110.81	办公	2024/01/03-2027/01/02	是
21	广州分公司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03号28楼03房	300	办公	2024/01/03-2027/01/02	是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分公司新增的租赁房产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

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设备名称	数量	租赁期间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津润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理光彩色一体机（MPC3502）	1台	2023/10/24-2024/10/23
2	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南箭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京瓷 2635 复印机	1台	2023/10/08-2024/10/07
3	易诚互动	北京立木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施乐 3065 复印机	1台	2023/08/26-2024/08/25

（三）发行人的新增知识产权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登记日期为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YNET 公众号管理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0622606	2022/05/20	原始取得	无
2	YNET 金融微店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0622607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YNET 企业微信管理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0622608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4	YNET 小程序多平台发布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0622609	2023/02/20	原始取得	无
5	YNET 内容中心服务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0957029	2023/02/28	原始取得	无
6	YNET 运营管理框架系统 V4.0	发行人	2023SR0958142	2023/06/15	原始取得	无
7	FinMall 数字平台-架构设计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16435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ByLink 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V1.0	发行人	2023SR1644472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9	FinMall 数字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164448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16445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FinMall 数字平台-DevOps 构建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1644534	2023/08/18	原始取得	无
12	ByLink 银企直联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1645084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13	FinMall 数字平台-业务建模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1645161	2023/09/28	原始取得	无
14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Android 版 V2.0	发行人	2023SR16437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FinMall 数字平台-数字资产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16441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FinMall 数字平台-统一开发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1647160	2023/09/20	原始取得	无
17	ByLink 个人移动银行系统 iOS 版 V2.0	发行人	2023SR16504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ByLink 对公网络银行系统 V1.0	发行人	2023SR1650671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19	ByLink 个人网络银行系统 V2.0	发行人	2023SR16522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ByLink 个人金融服务平台 V2.0	发行人	2023SR165709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软件著作权均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取得境内发明专利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保障互联网应用安全的方法及装置	ZL 202211129106.2	2022.09.16-2042.09.15	原始取得	无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 域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域名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有效期	备案编号
1	发行人	yunumall.cn	2016/07/21-2026/07/2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2	发行人	yunumall.com	2016/07/21-2026/07/21	京 ICP 备 14031286 号-5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设备、电子设备、软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1,956.89 元，电子设备账面价值为 841,726.65 元，软件的账面价值为 66,348.94 元。

本所律师审查了部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发票，现场检查了部分生产经营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均由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行购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分公司的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9 室。重庆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陈希。济南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房建波。杭州分公司的负责人变更为阮亚平。天津分公司负责人变更为陈时阳。长沙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芙蓉中路一段 319 号绿地中心 T3 栋 1811 室。武汉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设计城三期 6 栋 3 层 10 号房 A03。上海分公司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08 号 3 幢 509 室。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被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约定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为发行人提供 1,000 万元的借款，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保证；2022 年 4 月 26 日，易诚互动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协议》，约定发行人将不低于 2,9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了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归还了该笔贷款。2023 年 5 月 8 日，上述应收账款质解除抵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3.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子公司的实地走访或访谈记录；4.对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询证记录等。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新增及变化执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化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广发银行 UAT 测试资源采购协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9/24	变为“履行完毕”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及变化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	签订日期	合同履行状态
1	阿里专有云扩容及容灾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0/03/23	变为“履行完毕”
2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专有云异地容灾及扩容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1/04/09	变为“履行完毕”
3	产品和服务协议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3/01/29	变为“履行完毕”
4	技术服务协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工业信息产品	2023/09/26	正在履行

3. 重大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合同履行状态
1	《线上流动资金贷款总协议》《借款借据》 123070520100414927	发行人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	授信协议自借贷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生效之日起一年，若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以此类推。	正在履行
2	《授信协议》2023 北苑路授信 1327	发行人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4,000	2023/11/27-2024/11/26	正在履行

4.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订授信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最高融资额 (万元)	借款 期限	年利率	合同履行 状态
1	《线上流动资金 贷款总协议》 《借 款 借 据》 12307052010041 4927	发行人	宁波银行 北京分行	2,500	1 年	4.2%	正在履行
2	《借款合同》 TK231207150700 2	发行人	招商银行 北京分行	300	1 年	2.8%	正在履行
3	《借款合同》 0790249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行	3,000	1 年	央行贷款 市场报价 利率加 50 个基 点	变为“履行 完毕”
4	《借款合同》 0799423	发行人	北京银行 中关村分行	2,000	1 年	央行贷款 市场报价 利率加 50 个基 点	变为“履行 完毕”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合法性与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前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它重大债权债务

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 3,386,118.42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1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68,854.47	4 年以内	37.47
2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	2 年以内	17.42
3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190,000.00	1 年以内	5.61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3 年以内	5.32
5	广州国际电子大厦有限公司	148,815.92	5 年以上	4.39
	合计	2,377,670.39		70.21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2,725,040.35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收入比重（%）
2023 年 1-6 月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58.99	11.8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7.54	9.3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47.44	7.9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3.03	6.7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8.11	4.88
合计	11,585.12	40.7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客户或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名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23 年 1-6 月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725.53	53.77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524.74	38.8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33	3.80
北京微通新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8.30	2.10
中电金信软件有限公司	19.42	1.44
合计	1,349.32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

利益倾斜的情形。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3.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4.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书；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文件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更新情况如下：

1.曾硕先生，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4月，历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总监、软件与系统集成部总经理、信息产品部总经理、企业研究发展部总经理；2000年4月至2016年9月，历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成都润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1月至2012年5月，任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爱睿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2010年5月至2012年7月，任北京宇信易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已注销）董事；2010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易诚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联景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今，任为新（上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易诚有限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2022年5月，任比邻创世（已注销）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互动软件执行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广州诚动、上海虔遥执行董事；2018年3月至今，任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易诚互动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易诚互动广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易诚互动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5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易诚互动杭州分公司负责人；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易诚互动济南分公司负责人。

2.畅红霞，女，1972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担任北京南天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担任赛迪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赛迪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赛迪数据事业部信息化数据库部门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已注销）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担任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项目管理部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历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易诚软件部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比邻共赢（已注销）监事；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监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易诚有限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担任易诚互动天津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10 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钱亮，女，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历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10 年 6 月至今，任江苏巽园生态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历任北京美林成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基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任易诚互动董事。

4.杜庆春，男，1971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担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师；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规处副主任科员、网上银行部法律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担任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

高级法律顾问；2002年4月至2013年9月，担任北京市未名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10月至2018年6月，担任哈尔滨银行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担任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易诚互动独立董事；2023年11月至今，担任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2.《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3.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税务局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4.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子公司、分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获财政补助文件及收款凭证；5.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笔录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2023年1-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税额	2%

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通知，发行人所在地行政区划由市区变更为县城、镇，发行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7%变更为5%；上海分公司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1%变更

为 5%；互动软件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7%变更为 5%；上海虔遥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由 1%变更为 5%。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 年 1-6 月
易诚互动	15%
互动软件	25%
广州诚动	25%
上海虔遥	25%

根据发行人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6547），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6 月按照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11]100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重庆分公司、昆明分公司、合肥分公司、厦门分公司、南昌分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于 2023 年 1-6 月享受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3 年 1-6 月期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一税无欠税证[2023]1074 号），确认“发行人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京海四税无欠税证[2023]831 号），确认“互动软件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华乐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华乐无欠税证[2023]137 号），确认“广州诚动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 1623 号），确认“上海虔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2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高新税无欠税证[2023]10554号），确认“济南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拱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杭拱墅税无欠税证[2023]927号），确认“杭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江北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北税无欠税证[2023]183号），确认“宁波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锦税无欠税证[2023]414号），确认“成都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市北区税务局敦化路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北敦税无欠税证[2023]91号），确认“青岛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苏园税一无欠税证[2023]1748号），确认“苏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8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开福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长开税无欠税证[2023]207号），确认“长沙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南海区税务局桂城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南海税桂无欠税证[2023]190号），确认“佛山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3]1161号），确认“深圳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沪税浦一无欠税证[2023] 1622号），确认“上海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2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寮步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东税寮步无欠税证[2023] 201号），确认“东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7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郑东税无欠税证[2023] 468号），确认“郑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武清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津武税石无欠税证[2023]41号），确认“天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8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越秀区税务局黄花岗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穗越税黄花无欠税证[2023] 128号），确认“广州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昆明市官渡区税务局关上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官关上分税无欠税证[2023] 78号），确认“昆明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包河税无欠税证[2023]435号），确认“合肥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4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湖里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厦湖税无欠税证[2023] 808号），确认“厦门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3年7月1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023年7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两江税一所无欠税证[2023]355号），确认“重庆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

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6 日，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九无欠税证[2023] 438 号），确认“武汉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17 日，国家税务总局南昌市青山湖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青山湖税一无欠税证[2023] 141 号），确认“南昌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2023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锡税（区）无欠税证[2023]175 号），确认“无锡分公司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补助依据	2023 年 1-6 月（元）
1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123.89
2	稳岗补贴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 号）	110,792.11
3	一次性扩岗补贴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经办工作的通知》（长人社发〔2022〕21 号）、《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252 号）	19,500.00
4	脱贫人口就业补助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放脱贫人口就业有关补贴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9 号）	11,275.14
5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提信心扩需求稳增长促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府规〔2023〕1 号）	4,000.00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凭证；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查询记录；6.部分相关主管部门走访记录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先后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有关重污染行业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管理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查询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发行人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查询的《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互动软件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根据 2023 年 7 月 20 日查询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上海虔遥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失信惩戒信息。

根据 2023 年 8 月 15 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广州诚动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26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管部出具《证明》，确认“济南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济南高新区内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14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3 日期间，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7 月 7 日，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宁波分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暂无记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暂无记录、行政处罚信息暂无记录。”

2023 年 7 月 24 日，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征信情况说明》，确认“截止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成都分公司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经查询，成都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我局未发现有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未对其作出过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4 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青岛分公司在前述内无被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

2023 年 7 月 28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其他违反我局职责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被我局行政处罚过。”

2023年7月26日，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失信限制的情况。”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2023年7月20日查询的《法人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显示，上海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失信惩戒信息。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东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4日，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异常记录。”

2023年7月21日，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20日，在本局未发现存在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年8月9日，昆明市官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2022年7月11日至2023年8月9日未在我局辖区范围内有违反市场监

管相关法律法规被我局行政处罚记录；同时，经查询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昆明分公司截至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记录。”

根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合肥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2023 年 7 月 12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3 年 7 月 28 日查询的《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显示，重庆分公司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信息；无严重违法信息。

2023 年 7 月 28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汉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我局登记注册成立，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该公司自开业以来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南昌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根据 2023 年 7 月 24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显示，无锡分公司暂无行政处罚信息；暂无经营异常信息；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守法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违法处罚的款项。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该说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情况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员工 2,406 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合同、工资明细表、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费比例如下：

比例 单位	养老比例 (%)		医疗比例 (%)		失业比例 (%)		生育比例 (%)	工伤比例 (%)	公积金比例 (%)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发行人	16	8	9.8	2	0.5	0.5	0	0.2	5	5
成都分公司	16	8	7.55	2	0.6	0.4	0	0.16	5	5
东莞分公司	14	8	2.3	0.5	0.8	0.2	0.7	0.2	5	5/12
佛山分公司	14	8	5.5	2	0.8	0.2	0	0.2	5	5/12
广州分公司	14	8	6.85	2	0.8	0.2	0	0.2	5	5/12
杭州分公司	14	8	9.5	2	0.5	0.5	0	0.2	5	5
合肥分公司	16	8	6.4	2	0.5	0.5	0	0.2	5	5
济南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0	0.1	5	5
昆明分公司	16	8	7	2	0.7	0.3	0.9	0.18	5	5
南昌分公司	16	8	6.8	2	0.5	0.5	0	0.2	5	5
宁波分公司	14	8	8.5	2	0.5	0.5	0	0.2	5	5
青岛分公司	16	8	8	2	0.7	0.3	0	0.2	5	5
厦门分公司	16	8	6.5	2	0.5	0.5	0.7	0.4	5	5
上海分公司	16	8	10	2	0.5	0.5	0	0.256	5	5
深圳分公司	14	8	6.2	2	0.7	0.3	0.5	0.28	5	5
苏州分公司	16	8	3.5	2	0.5	0.5	0.8	0.16	8	8
天津分公司	16	8	10	2	0.5	0.5	0.5	0.4	5	5
无锡分公司	16	8	5.7	2	0.5	0.5	0.8	0.4	5	5
武汉分公司	16	8	8.7	2	0.7	0.3	0	0.1	5	5
长沙分公司	16	8	8.7	2	0.7	0.3	0	0.56	5	5
郑州分公司	16	8	7	2	0.7	0.3	1	0.2	8	8
重庆分公司	16	8	10	2	0.5	0.5	0	0.6	5	5

注：上表中生育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填列 0 为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统一征缴，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缴纳社会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2023年6月30日	
在册职工总人数（人）		2,406	
实际缴纳情况	项目	未缴纳人数（人）	比例（%）
	养老保险	24	1.00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主要是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于次月完成缴纳。

②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缴纳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员工总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全体员工占比（%）
2023 年 6 月 30 日	2,406	20	0.8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是因为新入职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于次月完成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差异主要是因为缴纳时点存在差异所致。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出具《承诺》，确认“如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导致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需要因此承担任何补偿责任、罚款或赔偿责任的，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易诚互动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

202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起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在北京市海淀区未发现因违反劳

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26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查询期间被处罚信息无，查询日未完结投诉案件无。”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广州诚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6日，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2020年5月至2023年6月，济南分公司缴纳了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2023年7月24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7月起至2023年6月，济南分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7月6日，杭州市拱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自2020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6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杭州分公司截至2023年7月，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2023年7月27日，宁波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在我局为应参保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2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分公司已在本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我中心处罚。”

2023年7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社会保险部门出具《四川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确认“成都分公司2020年9月至2023年6月养老保险累计欠费0、失业保险累计欠费0、工伤保险累计欠费0。”2023年7月12日，成都市医疗保险部门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成都分公司按期缴纳了医疗保险费用，期间无欠费。”

2023年7月12日，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成都分公司在我中心办理缴存登记。2020年11月至2023年6月，该单位在此期间缴存了住房公积金。”

2023年8月1日，青岛市市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上市企业审查的函》，确认“青岛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发生欠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工伤保险）、违法劳动用工等问题，未发现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被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3年7月3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北管理处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分公司已在本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3年8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苏州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被我局立案查处和行政处理处罚。”

2023年7月21日，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苏州分公司在园区内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我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该公司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2023年9月11日，湖南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确认长沙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023年9月1日，湖南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长沙分公司已在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现已缴存至2023年8月。截至2023年9月1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佛山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6日，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截至2023年6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

2023年7月1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上海分公司于2020年6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东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24日，郑州市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在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7月24日期间基本养老保险欠费0，失业保险欠费0，工伤保险欠费0。”

2023年7月24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郑州分公司于2020年12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设账户，已缴至2023年6月。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3年8月9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回复》，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

2023年7月7日，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天津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至2023年6月，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我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3年8月15日查询的《信用报告》显示，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间，广州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和住房公积金领域无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23年7月25日，昆明市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官渡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从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按时足额缴费，无欠费行为。”2023年7月25日，昆明市官渡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出具《参保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在我处参加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目前未发现欠费欠缴行为。”2023年7月25日，昆明市官渡区医疗保险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在我中心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已足额到账。生育保险费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已足额到账。”

2023年7月26日，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昆明分公司自2022年9月开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2023年7月期间，没有被昆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记录。”

2023年7月25日，合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7月25日未发现劳动用工违法行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2023年7月26日，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合肥分公司自2022年8月在我中心开户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合肥市住房公积金归集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正常。未发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3年7月10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厦门市劳动保障信

用报告》，确认“厦门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23 年 7 月 10 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厦门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我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2023 年 7 月 21 日，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养老保险的情形；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失业保险的情形；在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工伤保险的情形。”2023 年 7 月 26 日，重庆市江北区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经核实，未发现欠缴医疗保险及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5 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重庆分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 350 号令）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8 月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至 2023 年 6 月，目前缴存人数为 28 人。”

2023 年 8 月 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2023 年 7 月 31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中心汉口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武汉分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到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截止出具证明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

保缴费记录单》，确认南昌分公司为其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2023年7月20日，南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显示南昌分公司至2023年7月20日，违法违规处理情况无。

2023年8月15日，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企业劳动保障守法守法情况证明》，确认“无锡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在锡山区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3年7月2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锡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函》，确认“自2023年1月9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而受到本中心追缴、罚款或其他形式的行政处罚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证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就未缴的情形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出具承诺，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其它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更新事项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发行人实控人曾任职公司宇信科技与股份代持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曾任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创业板上市公司）首席运营官、董事。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李小龙等十名自然人股东均曾在宇信科技任职，前述自然人股东目前均在发行人处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重要职务。其中，发行人董事钟明昌曾任宇信科技副总裁、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彭楫洲曾任宇信科技渠道业务部副总经理。

（2）2013年5月，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100万元出资额，代持原因为曾硕出资易诚有限时无法合理预计完成宇信科技董事变更的时间。2013年12月至2015年5月期间，曾硕委托李小龙持有易诚有限实缴出资合计为500万元、曾硕委托钟明昌持有易诚有限实缴出资390万元。曾硕分别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了代持协议。2015年5月，钟明昌代曾硕持有的股权代持解除，李小龙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是，详细披露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依据、退出原因等。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产类别、内容、资产取得的方式、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科技及其他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历次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原因，说明是否因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而约定股份代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4）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付凭证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的真实性及其依据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6 相关要求进行审核，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宇信科技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关系，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档案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易诚世纪的工商档案，查阅宇信科技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招股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查阅易诚科技入股和退出易诚世纪时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书，查阅易诚世纪 2006 年 8 月的评估报告，查阅宇信易诚入股和退出互动软件签署的出资额转让协议、实缴出资对应的验资报告，曾硕与宇信易诚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应资金支付凭证；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声明；宇信科技确认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资产的访谈记录；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3.对宇信科技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查阅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的股

权代持协议；对曾硕、李小龙、钟明昌等进行访谈；4.查阅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签署的股权代持协议、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出资转让协议书及对应的资金支付凭证等；5.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问卷、访谈记录，访谈宇信科技相关人员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不存在上述情况的声明等。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如是，详细披露入股时间、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及依据、退出原因等。

（一）发行人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设立于 2012 年 10 月，自设立以来，易诚有限共进行过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六次股权转让，2019 年 10 月，经易诚有限全体 15 名股东审议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自 2019 年 10 月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增资，未发生股权转让情况。前述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均不涉及宇信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硕、钟明昌等人在设立易诚有限之前，曾于 2001 年 2 月设立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世纪”）开展业务。2006 年，易诚世纪与当时洪卫东控制的北京宇信鸿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鸿泰”）整合成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易诚”）。宇信易诚通过搭建 VIE 架构，以 Yucheng Technologies Limited（以下简称“Yucheng”）主体于 2007 年 3 月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易诚世纪和宇信鸿泰为当时宇信易诚的全资子公司。其中，易诚世纪的主要业务是以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宇信鸿泰的主要业务是集成业务和以核心、信贷系统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双方均主要面向银行客户，彼此业务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因金融危机导致中概股估值偏低及同期国内鼓励红筹回归等原因，2012 年 5 月，洪卫东（宇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出非约束性邀约，陆续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2013 年 1 月，宇信

易诚完成私有化退市。曾硕等人因与洪卫东团队存在经营理念和发展战略方向上的较大差异，在 Yucheng 存续及退市前陆续转让 Yucheng 股票并离开宇信易诚，于 2012 年 10 月设立发行人，独立经营至今，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不存在投资或其他关系。

曾硕团队设立易诚世纪、参与境外上市及后续发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01 年，曾硕等人设立易诚世纪，独立经营

易诚世纪自 2001 年设立起，专注金融行业网络银行细分领域独立经营，主要从事以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核心技术主要为 Liana 系统。

2001 年 2 月，易诚世纪设立，曾硕为其董事长、总经理。易诚世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 硕	12.00	24.00	货币
王 奕	10.00	20.00	货币
姜 燕	9.00	18.00	货币
王文英	9.00	18.00	货币
钟明昌	4.00	8.00	货币
张 岩	2.00	4.00	货币
徐广林	2.00	4.00	货币
方 勇	2.00	4.00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经历次股权变更、增资，截至境外上市整合前，即 2006 年 1 月初，易诚世纪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 硕	172.43	172.48	43.12	货币
钟明昌	35.74	35.74	8.94	货币
王 奕	35.74	35.74	8.94	货币
张 岩	11.91	11.91	2.98	货币
张东云	11.91	11.91	2.98	货币
金智伟	11.91	11.91	2.98	货币
徐广林	11.91	11.91	2.98	货币

方 勇	11.91	11.91	2.98	货币
钱剑波	11.91	11.91	2.98	货币
彭楫洲	11.91	11.91	2.98	货币
张 锐	5.96	5.96	1.49	货币
畅红霞	5.96	5.96	1.49	货币
张佳巍	4.77	4.77	1.19	货币
蔡 军	1.00	1.00	0.25	货币
丁勇韬	5.96	5.96	1.49	货币
洪沈平	25.00	25.00	6.25	货币
李小龙	10.00	10.00	2.50	货币
陈 华	2.00	2.00	0.50	货币
杨光润	2.00	2.00	0.50	货币
梁 强	2.00	2.00	0.50	货币
王 冬	2.00	2.00	0.50	货币
闵 刚	2.00	2.00	0.50	货币
韩 冬	2.00	2.00	0.50	货币
徐 燕	2.00	2.00	0.50	货币
合 计	400.00	400.00	100.00	-

2006年初，因洪卫东控制的宇信鸿泰拟与易诚世纪筹划整合后境外上市，为搭建红筹结构的需要，曾硕、王奕和钟明昌于2006年1月出资设立北京易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诚科技”），易诚世纪原24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平移至易诚科技，由曾硕、王奕和钟明昌代持。

易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曾 硕	25.94	51.88	货币
钟明昌	12.64	25.28	货币
王 奕	11.43	22.86	货币
合 计	50.00	100.00	-

2006年1月，易诚世纪原24名股东与易诚科技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100%股权转让给易诚科技。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易诚科技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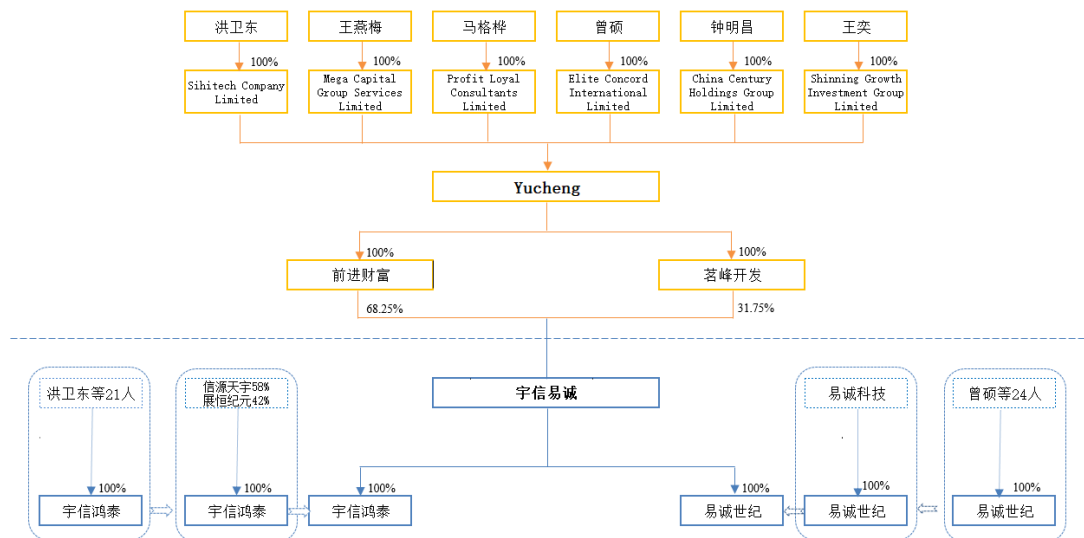
2006年12月，易诚科技与宇信易诚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100%股权转让给宇信易诚。根据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8月出具的《北京易诚世纪科技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京恒评报字[2006]第009号）确认的评估净资产，易诚科技与宇信易诚协商确定易诚世纪的转让对价为126.82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易诚世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宇信易诚	4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0	100.00	-

经对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化，发行人历任及现有股东中有8名股东为原易诚世纪股东。发行人于2012年6月由自然人钟明昌以货币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与易诚世纪无关，且历次注册资本增加均由股东以货币出资或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易诚世纪向发行人提供资产的情况。因易诚世纪在2006年底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后，在2008年已不再开展业务，故易诚互动的设立和运行独立于易诚世纪，资产、人员等不存在承继易诚世纪的情况，其业务开展和实体运营不存在依托原易诚世纪的情况。

2.易诚世纪参与红筹结构搭建、运行及终止的具体过程，红筹结构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诚世纪及宇信鸿泰间接并入Yucheng实现境外上市，其整合后的相关结构具体为：



注 1：虚线上半部分为境外设立的相关主体，虚线下半部分为境内的相关主体；

注 2：Yucheng 为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主体。

（1）曾硕团队和洪卫东团队搭建境外持股平台

2006 年 1 月，易诚世纪 3 名股东曾硕、钟明昌和王奕与易诚世纪其余 21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该等 24 名股东以曾硕、王奕和钟明昌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前述代持关系于 2008 年后解除）。2005 年 12 月，曾硕团队境外设立的 BVI 公司茗峰开发有限公司（Port Wing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茗峰开发”）向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和 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发行股票后，茗峰开发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分别持股 51.87%、25.27% 和 22.86%。

2005 年 12 月，宇信鸿泰 3 名股东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与宇信鸿泰其余 18 名股东分别签署委托持股协议，约定该等 21 名股东以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三人的名义分别持有特殊目的公司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 的股权，并在该等特殊目的公司存续期间持续委托持股（前述代持关系于 2008 年后解除）。2005 年

12 月，洪卫东团队境外设立的 BVI 公司前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Ahead Billion Venture Limited，以下简称“前进财富”）向前述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发行股票后，前进财富由前述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分别持股 59.98%、17.39%和 22.63%。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2006 年 9 月，曾硕、王奕、钟明昌和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就其设立前述特殊目的公司办理了 75 号文初始登记。

（2）搭建境外上市主体 Yucheng 和境内运行实体宇信易诚

2005 年 11 月，Yucheng 由 China Unistone Acquisition Corporation（以下简称“China Unistone”）全资设立，China Unistone 系于 2004 年 5 月在美国特拉华州为合并中国境内业务主体而设立的空壳公司。

2006 年 10 月，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共同出资设立境内运行实体宇信易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前进财富	273.00	68.25
2	茗峰开发	127.00	31.75
合计		400.00	100.00

2006 年 9 月 5 日，宇信易诚取得了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外资企业“北京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海园发[2006]1265 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京资字[2006]17259 号），2006 年 10 月 19 日，宇信易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及茗峰开发

2005 年 12 月，China Unistone 及其主要股东、Yucheng、前进财富、茗峰开发、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签订协议，约

定由 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 100%股权和茗峰开发 100%股权，交割条件之一为在前述股权转让交割时，前进财富已收购宇信鸿泰 100%股权，茗峰开发已收购易诚世纪 100%股权。

2006 年 11 月，易诚科技将其持有的易诚世纪股权全部转让给宇信易诚，北京信源天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源天宇”）、北京展恒纪元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恒纪元”）将其持有的宇信鸿泰股权全部转让给宇信易诚。

2006 年 11 月 24 日，Yucheng 完成对 China Unistone 的吸收合并，成为存续公司；同时，Yucheng 收购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 100%股权，于收购交割时，Yucheng 向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的股东（即 Sihitech Company Limited、Profit Loyal Consultants Limited、Mega Capital Group Services Limited、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发行了共计 5,328,320 股普通股股票，支付了共计 400 万美元现金对价。其中，曾硕等 24 人通过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hinning Growth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和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合计持有 Yucheng 股份为 1,573,836 股。

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规定，2006 年 11 月，曾硕、王奕、钟明昌和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就获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Yucheng 的权益及返程投资宇信易诚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4）易诚世纪整合进入宇信易诚的情况

2006 年底，宇信鸿泰和易诚世纪成为宇信易诚全资子公司，双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整合，其中易诚世纪方面：业务上除客户要求不变更服务主体的原有合同以外，业务合同、客户均整合进宇信易诚，易诚世纪原从事的主要业务由宇信易诚直接负责经营；资产随股权一并被宇信易诚收购、整合；人员方面，易诚世纪 70%-80%的人员为从事网上银行业务的技术人员，与宇信鸿泰相关业务的技术人员共同组建了网银事业部，双方的其他

研发、运营、销售和行政等人员都各自整合，成立了产品中心、运营管理部、销售部和行政部等部门，双方团队已经整合完成，实现了共同办公。

2008 年，易诚世纪履行完原有合同后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6 年 9 月注销。原易诚世纪员工在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后，遵循个人意愿自主选择继续留在宇信易诚或跟随曾硕等人就业。

（5）Yucheng 境外上市及退市

2007 年 3 月，Yucheng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NASDAQ 上市，其普通股和购买权证的挂牌交易名称分别为 YTEC 和 YTECW。2007 年 7 月，曾硕、钟明昌、王奕和洪卫东、王燕梅、马格桦就 Yucheng 上市事宜办理了 75 号文变更登记。

2012 年 5 月，Yucheng 董事会收到洪卫东发出的非约束性邀约，希望以 3.8 美元/股的对价收购 Yucheng 已发售但并未由其本人或其附属公司拥有的 Yucheng 股份。2013 年 1 月 14 日，Yucheng 的时任 CFO Steve Shiping Dai 签署了关于退市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现有股东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张佳巍、陈华、李小龙和张东云为原易诚世纪股东，在 Yucheng 上市时合计持有 1,002,432 股，上述人员将其所持有的 Yucheng 股票通过二级市场出售，剩余部分在私有化过程中已出售完毕，之后不再持有 Yucheng 的股票。因 Yucheng 在 2006 年已收购茗峰开发 100% 股权，曾硕、钟明昌等人出售完 Yucheng 股票后，已与 Yucheng、前进财富、茗峰开发等不再有股权关系。

（6）拆除红筹结构，曾硕等人及易诚世纪未参与拆除过程

2013 年 Yucheng 退市后，洪卫东团队与各其相关主体协商一致，决定为实现境内发行上市目的拆除红筹结构，并以宇信易诚作为在中国境内申请上市主体。易诚世纪于 2006 年底整合进入宇信易诚后，业务陆续转移至宇信易诚，于 2008 年开始不再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于 2016 年 9 月注销。宇信易诚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易诚世纪已无实际经营未参与其拆除红筹结构过程；曾硕、钟明

昌等原易诚世纪股东在 Yucheng 于 2013 年退市前已出售持有的 Yucheng 股票，亦未参与红筹结构拆除过程。

根据宇信科技境内上市时公开资料，Yucheng 退市后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New Sihitech Limited	16,487,391	82.38
2	石 云	1,472,878	7.36
3	王燕梅	954,429	4.77
4	王 东	344,206	1.72
5	郑 春	180,656	0.90
6	于新民	147,266	0.74
7	Steve Shiping Dai	140,000	0.70
8	杨 珣	106,623	0.53
9	Rebecca B. Le	71,885	0.36
10	任利京	60,000	0.30
11	马旦慧	31,434	0.16
12	洪伟华	17,480	0.09
合计		20,014,248	100.00

洪卫东团队为实现 Yucheng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目标，2015 年前进财富和茗峰开发将其持有的宇信易诚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原 Yucheng 权益持有人洪卫东、王燕梅、郑春、洪伟华、任利京、王东和石云等持有权益的境内主体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琴鸿泰”）、珠海爱康佳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康佳华”）、珠海宇琴广利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广利”）和珠海宇琴鸿程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宇琴鸿程”），与曾硕等人无关。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1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26.3300
2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12.2689
3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6.1902
4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2.5533
5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0.8399

根据宇信科技法律意见书中提及的完税凭证信息，转让方前进财富、茗峰开发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应纳税所得额按照标的股权公允价值减去投资成本的差额计算，标的股权公允价值为宇信易诚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缴纳金额（元）	税收完税证明编号
前进财富	宇琴鸿泰	8,799,313.90	（141）粤地证 04012983
茗峰开发	宇琴鸿泰	4,100,186.19	（141）粤地证 04012979
前进财富	宇琴广利	853,296.17	（141）粤地证 04012982
茗峰开发	爱康佳华	2,068,724.38	（141）粤地证 04012984
前进财富	宇琴鸿程	280,689.09	（141）粤地证 04013022

相关主体已就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的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纳税义务。曾硕等人因在 Yucheng 退市前已退出，且易诚世纪已无实际经营，未参与红筹结构拆除过程，不涉及拆除红筹结构过程中税负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曾硕等人在参与宇信易诚搭建红筹结构并境外上市过程中已按照当时有效的 75 号文办理了登记和变更手续；宇信易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已办理商务部门和工商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不存在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事项；曾硕等人未参与红筹回归过程，不涉及拆除红筹结构相关的纳税义务。

3.2012 年 6 月，曾硕等人成立易诚有限，独立发展

2010 年 5 月，钟明昌、畅红霞等原易诚世纪核心人员陆续从宇信易诚离职到互动软件工作，互动软件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施等业务。2012 年 6 月，易诚有限成立后，上述人员陆续到易诚有限工作，易诚有限主要从事为商业银行提供规划咨询、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IT 应用及业务运营外包等服务内容的业务。2013 年，曾硕从宇信易诚离职后先后到互动软件和易诚有限。

互动软件历史上曾为宇信易诚持股 30%的参股公司，但宇信易诚从未持股发行人。发行人自成立至今独立经营发展，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

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宇信科技，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曾硕、钟明昌等人曾于 2001 年成立易诚世纪，主要从事网上银行为主的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在 2006 年底，与洪卫东团队经营的宇信鸿泰整合形成宇信易诚并以 Yucheng 作为境外主体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后因金融危机发展受阻从境外退市。在 Yucheng 于 2013 年退市前，曾硕团队因与洪卫东团队在发展战略和经营理念上存在较大差异，曾硕团队陆续出售完 Yucheng 股份退出宇信易诚，谋求独立发展。2015 年红筹回归后，洪卫东团队转向境内谋求上市，于 8 月将宇信易诚更名为宇信科技，并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境内上市，成为现在的宇信科技。与此同时，曾硕团队成立互动软件也专注于网络银行、移动银行等，实现自身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曾硕团队与洪卫东团队从独立的两个主体整合成一个主体，境外上市、退市，后因发展理念不同曾硕团队离开宇信易诚重新创业。洪卫东团队经营的宇信科技未投资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自发行人其前身设立至今，发行人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关系。

（二）发行人子公司与宇信科技的关系，宇信科技是否曾投资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仅互动软件与宇信易诚存在过投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发行人持股比例	投资情况
1	互动软件	100.00%	宇信易诚 2010 年入股互动软件，2017 年最终退出
2	广州诚动	10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
3	上海虔遥	10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
4	比邻共赢	80.00%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信易诚曾投资过发行人子公司互动软件并于 2017 年 9 月退出，具体情况为：

2010 年 6 月，因业务发展需要，曾硕、王奕、钟明昌、畅红霞和宇信易诚分别认缴出资 700 万元、165 万元、205 万元、155 万元和 525 万元设立互动软件，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主要从事互联网银行 IT 系统研发和实施等业务。

2010 年 11 月，宇信易诚因规范对外投资相关内部程序，将所持互动软件认缴出资额 525 万元转让给钟明昌，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宇信易诚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

2011 年 2 月，宇信易诚与钟明昌协商，受让其所持互动软件 525 万元的认缴出资额，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因钟明昌尚未实缴出资，本次转让未进行资金支付。2011 年 2 月，宇信易诚完成实缴出资。宇信科技实缴出资经北京恒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京恒验字[2011]第[0012]号）。

2017 年 8 月，宇信科技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将其所持互动软件全部股权 525 万元对外转让，曾硕受让上述股权。因转让前，互动软件尚未实现盈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曾硕于 2017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别支付了 317 万元和 208 万元。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产类别、内容、资产取得的方式、时间、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子公司互动软件曾为宇信易诚参股 30% 的参股公司（宇信科技于 2017 年 9 月退出）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与宇信科技均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其他投资关系。曾硕等人曾设立的易诚世纪与洪卫东控制的宇信鸿泰曾整合成宇信易诚，并通过搭建红筹结构以 Yucheng 为主体在境外上市并退市。Yucheng 退市前，曾硕团队主要人员陆续离开宇信易诚。2012 年，钟明昌出资设立发行人前身易诚有限作为经营主体开展业务，谋求独立发展，而原经营实体易诚世纪在 2006 年底整合进宇信易诚后，资产随股权一并进入宇信易诚，且自 2008 年起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于 2016

年办理了清算手续并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间不存在资产赠与、资产转让等相关事项，其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均为自主取得，不存在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受让取得的情形。

综上，互动软件曾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相关投资关系已终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宇信科技的情形，与宇信科技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是否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科技及其他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历次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原因，说明是否因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而约定股份代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一）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为自有产权，不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科技及其他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 3 项发明专利、20 项注册商标和 16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	拥有数量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专利	3 项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注册商标	20 项	原始取得	发行人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3 项	原始取得	发行人及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及其他单位的职务成果。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曾硕、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孔繁强、胡首、张佳巍、谢明宇、陈华、袁立涛、李小

龙及张东云等 12 人曾在宇信易诚任职。在宇信易诚任职期间，前述人员主要负责的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宇信易诚任职期间	在主要负责的工作	是否与研发相关
曾硕	2009.04~2013.04	交付等运营管理工作	否
畅红霞	2009.04~2010.05	合同管理等部分后台管理工作	否
孔繁强	2009.04~2010.05	客户项目业务解决方案的咨询工作	否
胡首	2009.04~2010.11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否
谢明宇	2009.04~2011.07	网银产品交付管理	否
陈华	2009.04~2010.05	网银产品的市场调研和分析工作	否
袁立涛	2006.09~2014.12	公司产品的销售工作	否
李小龙	2009.04~2010.05	渠道应用项目实施技术方案设计	否
张东云	2009.04~2011.01	渠道业务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否
钟明昌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管理工作	是
彭楫洲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渠道业务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	是
张佳巍	2009.04~2010.05	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硕等上述 12 人在宇信易诚任职期间，曾硕、畅红霞等 9 人主要从事管理或市场销售相关工作，未从事研发活动；钟明昌、彭楫洲和张佳巍主要从事技术平台的研发工作，但入职发行人后，钟明昌主要从事公司研发规划、前沿技术跟进等相关事项，彭楫洲主要对接互联网行业合作伙伴、互联网创新应用研究，张佳巍入职后短期内从事了互联网银行应用层面的创新产品开发，其后主要负责交付管理工作、产品解决方案市场推广等相关工作，2019 年起负责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

根据《专利法》第六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曾硕、畅红霞等 9 人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未从事研发活动，不涉及职务成果；钟明昌、彭楫洲和张佳巍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与在宇信科技任职期间差异较为明显，不属于其在宇信科技形成的职务成果。

根据前述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现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安排或利用本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取得，未利用宇信易诚或其他曾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

与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属于职务发明或职务作品。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不构成对原单位的侵权。

根据对宇信科技访谈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发行人全部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不涉及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享有相关权益的职务作品、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均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无关，发行人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不存在侵权纠纷、技术纠纷等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宇信科技 2018 年 10 月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1 月出具的《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易诚有限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宇信科技，与宇信科技的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前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与宇信科技及其他任职单位产生纠纷的情况。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系由发行人研发人员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研发形成的职务成果，相关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由发行人享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或其他曾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情况，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声明》，确认其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经访谈曾硕

等前述 12 人原任职单位宇信易诚并经盖章确认，曾硕等 12 人未与宇信易诚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历次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原因，说明是否因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而约定股份代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涉诉风险。

1.2013 年 5 月，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 100 万元出资额

2013 年 4 月，曾硕从宇信易诚离职并辞任董事，宇信易诚更换了董事。因更换董事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且无法合理预计完成时间，2013 年 5 月，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易诚有限 100 万元出资。双方于当月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为：

（1）曾硕自愿委托李小龙作为自己 2013 年 5 月对易诚有限 100 万元出资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李小龙愿意接受曾硕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2）曾硕委托李小龙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李小龙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权作为易诚有限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按照曾硕意思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易诚有限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3）曾硕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出资者，对易诚有限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李小龙仅以自身名义代曾硕持有该代持股权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4）在委托持股期限内，曾硕有权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李小龙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5）曾硕作为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李小龙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李小龙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曾硕不能随意干预李小龙的正常经营活动；

（6）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李小龙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李小龙在以股东身份参与易诚有限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按照曾硕意思行使表决权。在未获得曾硕同意的条件下，李小龙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曾硕利益的行为；

（7）李小龙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权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曾硕，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曾硕指定的银行账户。

2.2013 年 12 月，曾硕委托李小龙、钟明昌分别代持 400 万元、390 万元出资

2013 年 12 月，曾硕拟继续增持易诚有限股权，因其在宇信易诚更换董事的工商变更尚未完成，委托李小龙代持 400 万元、钟明昌代持 390 万元出资额。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在当月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主要内容与 2013 年 5 月份代持协议内容基本相同。

经曾硕、钟明昌和李小龙书面确认，对宇信易诚（现更名为宇信科技）进行访谈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前述人员未与宇信易诚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因规避竞业禁止而约定股权代持的情形；曾硕是在宇信易诚完成董事更换后，在办理董事工商变更等待期内通过他人投资发行人，不存在因规避其他

法定义务而约定股权代持的情形。曾硕、李小龙、钟明昌与宇信易诚及其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涉诉风险。

四、结合股份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付凭证等，说明股份代持及清理的真实性及其依据充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中相关代持及解除协议签订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代持/解除协议	资金支付情况
1	截至 2013.5	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210 万元。上述实缴出资中 100 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	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曾硕向李小龙支付了 100 万元，由李小龙代为出资
2	截至 2013.12	易诚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1,100 万元。上述新增实缴出资 890 万元中 500 万元为曾硕委托李小龙代持、390 万元为曾硕委托钟明昌代持	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分别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曾硕向李小龙支付了 400 万元、向钟明昌支付了 390 万元，由上述二人代为出资
3	2015.5	钟明昌将易诚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其中：210 万元为股权转让、39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	曾硕与钟明昌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股权代持解除协议》	曾硕向钟明昌支付了 600 万元，后钟明昌向曾硕归还了 390 万元股权代持款
		李小龙将易诚有限 5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比邻创世；比邻创世的合伙人为曾硕、李小龙，李小龙的财产份额为代曾硕持有	李小龙与比邻创世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及关于代持比邻创世财产份额的《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比邻创世向李小龙支付了 500 万元，李小龙向曾硕归还 500 万元财产份额代持款
4	2017.11-2018.5	比邻创世将易诚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钟明昌、畅红霞、彭楫洲、胡首、陈华、李小龙、张佳巍、孔繁强、张东云、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曾硕，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	比邻创世与钟明昌等前述自然人签署了《转让协议》	钟明昌等前述自然人向比邻创世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上述资金支付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实现。经本所律师访谈并经前述人员签字确认，曾硕曾委托李小龙、钟明昌代持易诚有限股权，截至 2018 年 6 月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清理真实且依据充分，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涉诉风险。

五、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6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上市公司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宇信科技，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上市的情形。此外，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不存在来源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6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系由自然人钟明昌出资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宇信科技出资，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取得过上市公司宇信科技资产。根据宇信科技2018年10月出具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2018年1月出具的《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技术、资产、业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宇信科技，与宇信科技的业务、产品无关联，与宇信科技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2023年6月，经本所律师访谈宇信科技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及历史上不存在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取得任何资产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取得上市公司宇信科技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

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在上市公司宇信易诚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参见“三/（一）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为自有产权，不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科技及其他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内容，经对宇信科技进行访谈并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宇信易诚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不涉及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经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人员形成的访谈记录，经宇信科技盖章确认的访谈内容，前述人员与宇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不涉及“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不涉及“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自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发行人来自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未投资过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投资关系。宇信易诚因业务发展需要曾于 2010 年 6 月投资过互动软件，后因战略规划和投资方向调整最终于 2017 年 9 月退出互动软件，历次入股价格为 1 元/出资额；

2. 根据发行人和宇信科技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来自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的宇信科技的情形；

3. 发行人持有的知识产权均为原始取得，不涉及股东、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宇信易诚及其他曾任职单位的职务成果，发行人股东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宇信易诚及其他曾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曾硕与李小龙、钟明昌不存在因规避竞业禁止或其他法定义务而约定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涉诉风险；

4. 经核查曾硕、李小龙和钟明昌代持协议及对应资金支付情况并访谈前述人员获悉，曾硕委托李小龙、钟明昌代持易诚有限股权主要是因为其在宇信易诚的董事工商变更尚未办理完成所致，上述代持及清理真实且依据充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6 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获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均不涉及上市公司宇信科技，不属于《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规定的分拆上市的情形，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均不存在来自宇信易诚及更名后宇信科技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宇信易诚及其关联方任职期间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

的情形，与宇信易诚及更名后宇信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宇信易诚及更名后宇信科技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资产的情况，不涉及“资产转让过程中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历史沿革及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

（1）2015 年 5 月，发行人创始股东钟明昌将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210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曾硕。2017 年 12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发行人 7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明昌。2018 年 6 月，比邻创世将持有的发行人 34.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军锋。2019 年 3 月，何军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曾硕。

（2）2015 年 5 月，李小龙将代曾硕持有的易诚有限出资 500 万元转让给比邻创世，比邻创世由曾硕实际控制。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比邻创世陆续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72.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钟明昌等 15 名自然人股东。转让完成后，比邻创世不再持有易诚有限股权，并于 2022 年 5 月注销。

（3）2015 年 6 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0 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中对赌事项自始无效。

（4）发行人共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

（1）说明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说明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比邻创世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向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3）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之前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或实际履行；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回单等文件，对钟明昌、曾硕进行访谈，查阅何军锋离职文件并对曾硕进行访谈；2.查验比邻创世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回单、注销文件等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对现在发行人处任职的，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3.查阅基锐科创、曾硕、比邻创世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变更协议书、补充协议，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查阅曾硕和百籁创世出具的确认函；4.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合伙人名单、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等文件，获取了发行人员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的说明文件；获取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或退伙协议等文件；对相关合伙人进行访谈并查阅出资银行单据，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一、说明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为还原股权代持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保证公司股权权属的清晰性和稳定性，经实际控制人曾硕与钟明昌协商，钟明昌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 6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其中 390 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210 万元为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在经营发展过程中，为稳定及激励核心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曾硕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比邻创世对钟明昌、畅红霞等八名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钟明昌作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受让了比邻创世转让的发行人股权，再次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钟明昌上述退出发行人又再次成为发行人股东具有合理的背景，相关股权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发行人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6 月，易诚有限进一步对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何军锋、袁立涛、谢明宇等六人进行股权激励，时任大区总经理的何军锋作为当时的核心管理人员受让比邻创世 34.20 万元股权成为发行人股东。

2019 年 3 月，何军锋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职，并将其持有的 3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曾硕。

综上，何军锋因参与公司股权激励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因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离开公司并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

（三）上述股权变动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钟明昌退出易诚有限后又入股易诚有限时，与曾硕、比邻创世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交易对价，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何军锋入股易诚有限后又退出易诚有限时，与比邻创世、曾

硕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交易对价，且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已完成工商变更。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任股东曾硕、钟明昌进行访谈，钟明昌转让 210 万元股权后通过比邻创世受让发行人股权为真实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何军锋通过比邻创世受让发行人股权及离职时由曾硕受让其股权过程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钟明昌和何军锋的上述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说明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比邻创世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向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比邻创世设立的背景和原因、主营业务、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注销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5 月，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拟对当时的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硕设立比邻创世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比邻创世自设立至注销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存续期间其出资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2015 年 5 月，比邻创世设立

2015 年 5 月，比邻创世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30.00	0.00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00	40.00
合 计		50.00	0.00	100.00

2.2018 年 1 月，比邻创世增资

2018年1月，比邻创世认缴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300.00	300.00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500.00	100.00

2018年2月，曾硕向比邻创世缴纳出资300万元，李小龙向比邻创世缴纳出资200万元，其中李小龙缴纳的200万元出资系为满足合伙企业至少2名合伙人要求代曾硕持有，曾硕与李小龙签署了《财产份额代持协议》。

3.2018年3月，比邻创世减资

2018年3月，比邻创世的认缴出资额由500万元减少至336.20万元，本次减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曾硕	普通合伙人	201.72	201.72	60.00
李小龙	有限合伙人	134.48	134.48	40.00
合 计		336.20	336.20	100.00

注：李小龙持有的比邻创世134.48万元出资系代曾硕持有。

4.2022年5月，比邻创世注销

比邻创世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且对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已完成，前述人员已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邻创世不再具有存在意义，故于2022年5月办理了注销手续。

2022年4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清税证明》（京昌一税税企清[2022]37818号），北京比邻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44358444F）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5月17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其注销登记。

比邻创世设立时拟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使用，存续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

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检索，比邻创世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处罚或诉讼等事项。

（二）比邻创世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向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17 年 12 月，易诚有限对钟明昌、畅红霞等八名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易诚有限 302.4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前述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1	比邻创世	302.40	钟明昌	74.20
2			畅红霞	62.80
3			彭楫洲	34.20
4			李小龙	34.20
5			陈 华	34.20
6			张佳巍	22.80
7			孔繁强	22.80
8			胡 首	17.20

注：2017 年 12 月，比邻创世拟向胡首转让其持有的 17.10 万元易诚有限股权，因操作失误转让 17.20 万元股权。2018 年 4 月，胡首将比邻创世误转让的 0.10 万元股权转回。

2.2018 年 3 月，易诚有限对核心管理人员张东云进行股权激励，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4.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东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1	比邻创世	34.20	张东云	34.20

3.2018 年 6 月，易诚有限继续通过比邻创世持有的易诚有限的股权对何军锋、谢明宇、袁立涛等三名骨干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并为平衡孔繁强、张佳巍、胡首等三名核心管理人员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再次通过转让比邻创世持有易诚有限的股权进行了股权激励。与此同时，为区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在 2018 年 3 月已通过新的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对核心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比邻创世失去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意义，故比邻创世将其持有的剩余股权转让给了曾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权（万元）	受让方	受让股权（万元）
1	比邻创世	142.50	何军锋	34.20
2			谢明宇	34.20
3			袁立涛	34.20
4			孔繁强	11.40
5			张佳巍	11.40
6			胡 首	17.10
7		193.80	曾 硕	193.80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创世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易诚有限股权向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原因为：一是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发挥员工主人翁意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对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二是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有利于其直接参与公司经营决策，与发行人利益捆绑、协同发展，激励效果更佳，上述转让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之前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或实际履行；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一）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条款，逐条说明相关条款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对赌协议清理之前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或实际履行。

2015 年 6 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签订《增资协议》，协议中“第三章 投资方特别权利”之“第 16 条 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约定了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股权/股份赎回、领售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	条款主要内容	是否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协议清理之前相关条款是否曾触发或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1.最惠待遇	投资完成后，任一股东（包括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的新投资者）享有的股东权利如有优于基锐科创依照本协议享有的权利的，则基锐科创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基锐科创投资完成后，任一股东享有的股东权利未优于基锐科创依照增资协议享有的权利。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2.反稀释调整	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但经基锐科创同意的公司以股权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的情形除外），且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中每百分比注册资本所对应的认购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低于基锐科创在本次公司增资中每百分比注册资本对应的认购价格，则基锐科创有权要求无偿或以基锐科创认可之名义价格获得足够的股权补偿（以下简称“补偿股权”），使基锐科创所持公司股权的每百分比的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与新低价格相等。如上述方案因为中国法律规制的原因而不可行，则作为替代方案，基锐科创有权要求曾硕和比邻创世承担公司于前款项下的反稀释义务。曾硕和比邻创世应以名义对价人民币壹元(RMB1)向基锐科创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以使得转让该等额外股权后，基锐科创所持公司股权（包括上述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每百分比注册资本认缴价格相当于新低价格。曾硕和比邻创世应按其相对持股比例或另行约定的股权转让比例向基锐科创转让补偿股权。此方案实施中所涉及的税款由曾硕和比邻创世承担。本项约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i）经基锐科创同意，公司以其新增注册资本为对价收购其他实体；（ii）员工持股计划下，员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及（iii）经公司董事会及基锐科创批准的股权激励安排下，股权激励对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基锐科创投资完成后引入的第三方为经发行人董事会及基锐科创批准的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未触发该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4.转让限制	（1）禁止出让权。未经基锐科创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不得因出让股权导致其不再被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2）优先购买权。股东（此时称“转让方”）向股东以外第三方出售公司股权时，基锐科创有优先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的购买权。若转让方希望向任何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受让方”）出售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方必须给予基锐科创一份书面通知（“转让通知”），其中列明转让方希望出售的股权数量、该等股权的价格、受让方的身份，以及其它与该等拟进行的出售有关的条款和条件。在转让方向基锐科创送达转让通知之后，基锐科创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方，表明其： （x）同意该等出售并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第 4（3）条所定义的跟随出售权（满足此处要求并说明行使跟随出售权的答复称“跟随出售通知”），或（y）不同意该等出售并行使优先购买权（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购买通知”），并应说明拟购买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基锐科创完成投资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曾硕，未触发禁止出让权；基锐科创未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及重复程序。

	的股权数量。如基锐科创在收到转让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对转让方在转让通知中说明的出售作出了书面同意，并放弃了本条规定的优先购买权和跟随出售权。如果基锐科创向转让方提交了优先购买通知，该等优先购买通知应被视为基锐科创不可撤销地同意以等同于转让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购买优先购买通知所载明的拟购买的股权数量。（3）跟随出售权。如果转让方欲向受让方转让公司的任何股权，在基锐科创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基锐科创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受让方以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向该基锐科创购买一定数量的公司的股权（“跟随出售权”），该数量的最高值为下列两项的乘积：（x）转让通知中载明的拟转让的公司股权的数量，（y）一个分数，其分子为该基锐科创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数量，其分母基锐科创和转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数量之和。如果基锐科创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基锐科创应答复期限内发出跟随出售通知，并在其中注明其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所涉及的公司股权数量。如基锐科创行使跟随出售权，有关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数量等方式确保跟随出售权实现。如果基锐科创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基锐科创购买相关股权，则上述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基锐科创购买基锐科创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的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基锐科创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和其它条款和条件将其根据跟随出售权本应出售给受让方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有关转让方应当向基锐科创购买其根据本段强制出售给该等转让方的公司股权。为实施经过基锐科创同意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基锐科创同意放弃跟随出售权。（4）重复程序。在答复期限届满或基锐科创对转让通知作出书面回复（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如转让方未能和受让方根据不优于提供给基锐科创的转让条款和条件针对基锐科创在该次转让中未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跟随出售权的股权达成有法律拘束力的转让安排，则未经重新履行本条规定的程序，转让方不得转让该等股权。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5.优先认购	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同等条件下，基锐科创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在公司拟发行股权（“拟议发行”）前至少十（10）日（或基锐科创同意的更短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基锐科创放弃优先认购权，未触发，无需实际履

	时间），公司应，且曾硕和比邻创世应确保公司，向基锐科创送达关于拟议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 （i）此次发行股权的数量、类型及条款； （ii）该拟议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信息。在公司向基锐科创送达发行通知之后，基锐科创必须在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十（10）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 （x）针对本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或 （y）针对本次发行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权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如基锐科创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该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在答复期限届满或基锐科创对发行通知作出书面回复（以先发生者为准）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如公司未能和认购人根据不优于提供给基锐科创的发行条款和条件针对基锐科创在该次发行中未行使优先认购权认购的股权达成有法律拘束力的认购安排，则未经重新履行本项规定的优先认购权程序，公司不得发行该等股权。若任何股东放弃其对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权，公司应向基锐科创发出书面通知，基锐科创根据本项规定的程序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对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若公司为实施经基锐科创同意的员工期权或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而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新发行的股权，基锐科创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6.优先清算权	若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基锐科创有权优先于公司的其他股东取得其累计投资总额的金额（若公司剩余财产不足以向基锐科创分配累计投资款总额时，基锐科创有权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累计投资总额扣除已分配利润的数额取得公司剩余财产），以及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以下简称“清算优先额”）。在基锐科创所有的清算优先额得到足额支付之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公司资金和资产将按各方持股比例在所有股东之间进行分配。如果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无法直接实现基锐科创的前述权利，则首先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确定各股东届时可获分配的财产数额。但控股股东应给予基锐科创进行经济补偿，补偿金额以控股股东可获分配的资产价值为限，补偿金额按基锐科创累计投资总额扣除已分配利润的数额进行分配。在控股股东向基锐科创履行补偿义务前，各方应当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公司未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未触发优先清算权，无需实际履行。

	促使其委派的清算组成员不向控股股东分配其可获分配的资产数额。公司并购、收购或实质性出售全部资产导致公司股东不再持有存续公司多数股权应被认定为清算。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7	本协议生效后，如果发生法律规定公司应当解散清算的情形或者以下情形，基锐科创有权向其他方和公司发出解散公司的通知，该等通知自送达之日起，公司应立即进入清算、注销程序，届时公司资产应按照本协议本条第 6 款的规定原则进行分配：a)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b) 公司出现歇业或业务经营处于停滞状态六个月或以上或其他经证明公司处于不活跃经营等；各方同意，届时各方应做出（并促使其委派的董事做出）一切行为和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做出必要的董事会决议 / 股东会决议、办理解散清算公告、办理政府部门审批登记手续等。公司应负责办理所有必要的手续。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未发生法律规定的应当解散清算的情形或该条款列示情形，未触发该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8. 优先退出权	在公司完成本次增资之后的任一轮融资中，基锐科创有权优先于曾硕和比邻创世转让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股份，曾硕和比邻创世无条件允许基锐科创退出并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在公司发生并购或分拆等，并且 i)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主导权；或者 ii) 出售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或所有权等；或者 iii)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离职且基锐科创有理由认为给公司业务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基锐科创有权优先退出，要求曾硕和比邻创世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 股份。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公司完成基锐科创增资后仅进行一次增资，基锐科创进行了同比例增资，未触发优先退出权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9. 股权调整权	在公司未来引入海外 VIE 架构或因此而发生的重组时，曾硕和比邻创世及公司同意基锐科创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享有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还将享有一切附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各种优先权、投票权、登记权等；届时投资方有权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进一步获得重组后海外公司发行的相应比例股权，或要求控股股东以零对价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其对海外公司持有的股权。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公司未引入海外 VIE 架构也未因此而发生重组，未触发该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13. 业绩承诺和获取补偿	曾硕和比邻创世自愿对公司经营业绩作出如下承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0 万元。如果届时公司未实现前述利润目标，则基锐科创有权选择要求曾硕和比邻创世按照约定向基锐科创进行货币补偿。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承诺业绩，未触发该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14. 股权/股份赎回	成交日后，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后的六个月内都触发投资方的股权回购选择权，如投资方选择行使股权回购选择权，曾硕应无条件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税后净利润之和低于业绩承诺中相应保证净利润的 80%； （2）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 （3）投资方发现此次投资相关尽职调查中，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隐瞒；公司、现有股东实质性或重大地违反了关于此次投资本协议文本中的任何承诺、陈述和保证； （4）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 （5）本次投资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于公司出具保留的或者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6）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严重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7）公司被任何第三方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最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引入本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 基锐科创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如下规定收购基锐科创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 股权/股份收购款为：基锐科创已缴纳的投资金额总额加投资利息扣除公司已分配的股利。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1）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税后净利润之和未低于业绩承诺中相应保证净利润的 80%；（2）在基锐科创投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3）未发生相关事项；（4）公司未受到重大处罚或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上市产生实质性障碍；（5）基锐科创完成投资后，不存在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也不存在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情形；（6）公司与关联方未进行损害基锐科创的交易或担保行为；（7）公司未被任何第三方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8）2018 年 10 月 20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和易诚有限签署《变更协议书》，一致同意将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公司最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者引入本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修订为“公司最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新三板挂牌或者引入本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
--------------------------------------	---	------------	--

			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综上，未触发相关条款，无需实际履行。
第 16 条投资方享有如下特别权利：15.领售权	如果公司最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的证券交易所合格上市、新三板挂牌或引入本协议主体以外的第三方收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 股份，则投资方可以为公司寻找潜在的收购方，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投资方与收购方达成的价格和条件与投资方一起向收购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收购方收购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现有股东书面通知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现有股东未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书面通知的，现有股东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有权将其股权转让给收购方。	不涉及	未触发或实际履行，具体说明：2018 年 10 月 20 日，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和易诚有限签署《变更协议书》，将上述最晚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调整为“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触发，无需实际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中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情形。《增资协议》中涉及曾硕、比邻创世的相关对赌条款在被清理前未曾触发，曾硕和比邻创世无需实际履行相关义务或责任。

（二）发行人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是否已全面清除，是否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赌协议，不存在涉及发行人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对赌条款。

2015年6月，基锐科创与曾硕、比邻创世和易诚有限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已在2019年12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中全面清除，并在2021年10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中确认相关事项自始无效，且各方明确未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签署过或将要签署任何书面或达成口头协议。

此外，根据曾硕、基锐科创出具的《确认函》，上述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面终止，该等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且不可再恢复的，不存在以书面协议及/或口头约定等任何方式另行达成的恢复约定及/或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基锐科创投资发行人时与曾硕、比邻创世和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需曾硕、比邻创世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对赌条款，但对赌条款在被清理前未曾触发，无需实际履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也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1. 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两个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参与条件和范围
1	比邻荣典	合伙人需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包括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2	百籁创世	员及对公司作出重要贡献的骨干员工等。
---	------	--------------------

2.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是否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自设立至今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存在非发行人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合伙人离职时按合伙协议约定退回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出资份额，不存在发行人员工离职后仍持有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担任的具体职务如下：

（1）比邻荣典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1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2	陈艳秋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3	陈泽鑫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4	郭保利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5	韩丽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6	林武生	资深 Java 工程师	发行人员工
7	吕俊杰	Java 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8	尹升	高级 Java 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9	卓越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10	陈利利	高级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11	陈希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12	成林	产品研发经理	发行人员工
13	卢挺耀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14	齐睿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15	吴延华	高级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16	杨超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17	姚伟成	产品研发经理	发行人员工
18	叶日芳	高级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19	张晓梅	高级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20	陈敏	项目总监	发行人员工
21	郑树培	交付三分区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2	王建明	能力中心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3	凌辉	客户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24	毛伟华	交付四分区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5	王泽均	资深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26	赵振成	资深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27	南砚雷	交付二分区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8	杨磊	资深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29	屈俊杰	高级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30	孟涛	内核部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31	吴蔚	商务总监	发行人员工
32	陈军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2) 百籁创世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1	曾硕	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2	边莹	合同管理部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3	高琳	资深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4	关晴	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5	郭飞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6	解斌	高级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7	刘军	高级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8	枚丽	资深产品经理	发行人员工
9	夏蔚	高级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10	杨静	高级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11	杨全	Java 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12	张鹏	资深产品经理	发行人员工
13	陈时阳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14	陈兆民	招聘中心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15	杜俊立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16	房建波	客户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17	韩建枫	高级产品专家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与发行人关系
18	纪振兴	交付一分区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19	刘殿望	高级 BD 专家	发行人员工
20	吕海青	财务总监	发行人员工
21	马春欣	行政部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2	曲南南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23	荣锐锋	资深项目经理	发行人员工
24	申志强	需求中心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5	沈淼奇	高级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26	盛春雨	市场部负责人	发行人员工
27	王伟光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28	张京瑾	财务核算经理	发行人员工
29	张平辉	Java 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30	周喜春	客户总经理	发行人员工
31	刘华兴	资深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32	蔺学元	高级架构师	发行人员工
33	阮亚平	交付总监	发行人员工

3.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及退出机制

根据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的合伙协议，其转让及退出机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及退出机制
1	第三十四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2	第三十六条 合伙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1）退休且不再在易诚互动工作、不符合相关的任职资格及条件、死亡或依法宣告死亡、因伤残等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服务年限未届满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2）被易诚互动裁员或因服务年限届满易诚互动不再与其续签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3）自愿离职、因员工愿意服务年限届满不续签或调离易诚互动而与易诚互动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4）因除退休以外的原因不再在易诚互动重点关键岗位担任职务（重点关键岗位的任职资格及条件以易诚互动的规定(包括之后的不时修订)为准）； （5）违反易诚互动的规章制度或因合伙人过失或出现本协议的约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导致与易诚互动劳动关系终止或解除的；

序号	转让及退出机制
	合伙人因上述当然退伙情形退伙的，需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权益按照以下约定的价格转让予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1）因上述第 1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 （2）因上述第 2、3、4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对于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该合伙人退伙前易诚互动最近一次对外融资交易价格的 50%，或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利润值乘以 4，或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三个价格取高者；对于未届满服务年限部分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3）因上述第 5 种情形当然退伙的，转让价格为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原始出资额与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机构一年期法定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在易诚互动已上市的情况下，合伙人因上述第（1）种情形当然退伙的，以及第（2）（3）（4）种情形当然退伙的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合伙人可以在遵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或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锁定外，可以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或者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后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亦可根据本合伙协议的约定，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制定其对应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持有易诚互动股份的减持方案。 本协议约定“届满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计 36 个月，“已服务年限”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伙人离职日的前一个月最后一天（取整月份数）。“按照已服务年限折算而取得的股份”等于“已服务年限”除以“届满服务年限”乘以原始投资股份。此处“已服务年限”除以“届满服务年限”最高值为 1。
3	第三十七条 除名退伙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向其返还已出资金额： （1）未履行出资义务； （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因严重违反易诚互动规章制度而被易诚互动公司除名的； （4）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5）合伙人存在本协议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有上述情形而被除名的，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4	第三十八条 除非根据《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普通合伙人应退伙或被除名的情形，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普通合伙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退伙或被除名的，应更换普通合伙人。
5	第三十九条 退伙处理

序号	转让及退出机制
	按照本协议前述约定退伙的，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合伙人自签署合伙协议之日起至易诚互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后未满一年或中国证监会另行要求的锁定期内发生以上退伙情形的，按如下规则处理：（1）自该合伙人发生以上退伙情形至上述期间届满时，暂不办理退伙手续，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的财产权益冻结，不得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2）该合伙人自发生退伙情形之日起不再享有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权益的收益；（3）该合伙人须配合本合伙企业办理完毕所有退伙手续。
6	第四十二条 在易诚互动上市之前及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除非获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本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得转让或减持任何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或比例，亦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持有、不得质押本企业的出资份额/比例，擅自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第四十三条 易诚互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合伙人需要通过转让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易诚互动股份以实现其投资权益时，需遵守本合伙企业届时向易诚互动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以及符合易诚互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第四十七条 合伙人义务 （5）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除出现本协议约定所述当然退伙和除名退伙情形外，不得将本人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权益的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以设定质押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但在此之前，易诚互动已完成上市的除外，前提是该等转让、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政府部门的要求。

（二）自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情况，合伙人实缴出资情况及出资来源，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比邻荣典

（1）2015 年 7 月，夏蔚、陈华合伙设立比邻荣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0.00	60.00
2	夏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00	40.00
合计			200,000.00	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陈华退伙，张东云入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东云	普通合伙人	120,000.00	0.00	60.00
2	夏蔚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0.00	40.00
合计			200,000.00	0.00	100.00

（3）2018年3月，夏蔚、张东云退伙，发行人通过比邻荣典对其核心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新入伙合伙人签署了《北京比邻荣典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7,760.00	7,760.00	0.17
2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	陈泽鑫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4	郭保利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5	韩丽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6	林武生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7	吕俊杰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8	尹升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9	朱碧龙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10	卓越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11	陈利利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2	陈希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3	成林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4	卢挺耀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5	齐睿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6	吴延华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8	姚伟成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19	叶日芳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20	张晓梅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21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55,200.00	155,200.00	3.44
22	郑树培	有限合伙人	155,200.00	155,200.00	3.44
2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32,800.00	232,800.00	5.16
24	凌辉	有限合伙人	310,400.00	310,400.00	6.88
25	毛伟华	有限合伙人	310,400.00	310,400.00	6.88
26	王泽均	有限合伙人	310,400.00	310,400.00	6.88
27	赵振成	有限合伙人	310,400.00	310,400.00	6.88
28	南砚雷	有限合伙人	388,000.00	388,000.00	8.61
29	杨磊	有限合伙人	465,600.00	465,600.00	10.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0	罗永钱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31	张晓东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2	兰向博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33	张文涛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4	王明亮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35	吴斌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72
36	柯齐彪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7	罗春州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8	符气杰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39	王英军	有限合伙人	155,200.00	155,200.00	3.44
40	梁坤有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41	康莉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86
合计			4,508,560.00	4,508,560.00	100.00

（4）2018年11月，罗永钱、张晓东离职后退伙，王利峰、张少军、屈俊杰入伙，三人各持有38,800.00元出资额。

（5）2019年3月，兰向博、张文涛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116,400.00元出资额。

（6）2019年8月，王明亮、吴斌、柯齐彪、罗春州、符气杰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271,600.00元出资额。

（7）2020年3月，王英军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155,200.00元出资额。

（8）2020年7月，孟涛、吴蔚、陈军入伙，其他合伙人进行增资，曾硕减持其持有比邻荣典437,080.00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113,880.00	113,880.00	2.24
2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	陈泽鑫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4	郭保利	有限合伙人	70,080.00	70,080.00	1.38
5	韩丽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林武生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7	吕俊杰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8	尹升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9	朱碧龙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10	卓越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11	陈利利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2	陈希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3	成林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4	卢挺耀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5	齐睿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6	吴延华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7	杨超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8	姚伟成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9	叶日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20	张晓梅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21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22	郑树培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23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16
24	凌辉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5	毛伟华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6	王泽均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7	赵振成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8	南砚雷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8.61
29	杨磊	有限合伙人	525,600.00	525,600.00	10.33
30	屈俊杰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1	孟涛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32	吴蔚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33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34	王利峰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5	梁坤有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6	张少军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7	康莉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89,560.00	5,089,560.00	100.00

（9）2021 年 7 月，王利峰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43,800.00 元出资额。

（10）2022 年 12 月，梁坤有、张少军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87,600.00 元出资额。

（11）2023 年 4 月，康莉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87,600.00 元出资额。

（12）2024 年 1 月，朱碧龙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43,800.00 元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比邻荣典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376,680.00	376,680.00	7.40
2	陈艳秋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	陈泽鑫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4	郭保利	有限合伙人	70,080.00	70,080.00	1.38
5	韩丽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6	林武生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7	吕俊杰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8	尹升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9	卓越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10	陈利利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1	陈希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2	成林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3	卢挺耀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4	齐睿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5	吴延华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6	杨超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7	姚伟成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8	叶日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19	张晓梅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20	陈敏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21	郑树培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2	王建明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16
23	凌辉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4	毛伟华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5	王泽均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6	赵振成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6.88
27	南砚雷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8.61
28	杨磊	有限合伙人	525,600.00	525,600.00	10.33
29	屈俊杰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86
30	孟涛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31	吴蔚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44
32	陈军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72
合计			5,089,560.00	5,089,560.00	100.00

2.百籁创世

（1）2015年5月，张京瑾、洪沈平合伙设立百籁创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京瑾	普通合伙人	300,000.00	0.00	60.00
2	洪沈平	有限合伙人	200,000.00	0.00	40.00
合计			500,000.00	0.00	100.00

（2）2018年3月，洪沈平退伙，易诚有限通过百籁创世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北京百籁创世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并完成实缴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7,760.00	7,760.00	0.19
2	边莹	有限合伙人	232,800.00	232,800.00	5.79
3	高琳	有限合伙人	62,080.00	62,080.00	1.54
4	关晴	有限合伙人	388,000.00	388,000.00	9.65
5	郭飞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6	解斌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7	刘军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8	枚丽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	夏蔚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0	杨静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1	杨全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1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3	陈时阳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4	陈兆民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5	杜俊立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16	房建波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9.65
17	韩建枫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18	纪振兴	有限合伙人	310,400.00	310,400.00	7.72
19	刘殿望	有限合伙人	155,200.00	155,200.00	3.86
20	吕海青	有限合伙人	388,000.00	388,000.00	9.65
21	马春欣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2	曲南南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23	荣锐锋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4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5	沈淼奇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26	盛春雨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7	王伟光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8	张京瑾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29	张平辉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30	周喜春	有限合伙人	155,200.00	155,200.00	3.86
31	刘光成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32	张永顺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33	于磊	有限合伙人	31,040.00	31,040.00	0.77
34	夏义博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35	王磊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36	曹子剑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37	任景平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38	高亚楠	有限合伙人	77,600.00	77,600.00	1.93
39	方俊明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40	蔺学栋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1	张久双	有限合伙人	38,800.00	38,800.00	0.97
合计			4,019,680.00	4,019,680.00	100.00

（3）2018年11月，张永顺离职后退伙，周喜春增持 77,600.00 元出资额；于磊、刘光成退伙，曾硕增持 69,840.00 元出资额。

（4）2019年8月，夏义博、王磊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155,200.00 元出资额。

（5）2019年10月，曹子剑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38,800.00 元出资额。

（6）2020年3月，任景平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38,800.00 元出资额。

（7）2020年7月，刘华兴、蔺学元、阮亚平、姚远刚入伙；高亚楠离职后退伙，其他合伙人增资，曾硕减持其持有的百籁创世 301,640.00 元出资额。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8,760.00	8,760.00	0.18
2	边莹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79
3	高琳	有限合伙人	105,120.00	105,120.00	2.32
4	关晴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5	郭飞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6	解斌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7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8	枚丽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9	夏蔚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0	杨静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1	杨全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1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3	陈时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4	陈兆民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5	杜俊立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16	房建波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17	韩建枫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	纪振兴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7.72
19	刘殿望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86
20	吕海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21	马春欣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2	曲南南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23	荣锐锋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4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5	沈淼奇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6	盛春雨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7	王伟光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8	张京瑾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9	张平辉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30	周喜春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79
31	刘华兴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2	蔺学元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3	阮亚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4	方俊明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35	蔺学栋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36	张久双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7	姚远刚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合计			4,537,680.00	4,537,680.00	100.00

（8）2021年1月，方俊明、蔺学栋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87,600.00 元出资额。

（9）2021年8月，张久双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87,600.00 元出资额。

（10）2022年8月，姚远刚离职后退伙，曾硕增持 43,800.00 元出资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百籁创世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曾硕	普通合伙人	227,760.00	227,760.00	5.02
2	边莹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79
3	高琳	有限合伙人	105,120.00	105,120.00	2.32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	关晴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5	郭飞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6	解斌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7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8	枚丽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9	夏蔚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0	杨静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1	杨全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12	张鹏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3	陈时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4	陈兆民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5	杜俊立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16	房建波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17	韩建枫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18	纪振兴	有限合伙人	350,400.00	350,400.00	7.72
19	刘殿望	有限合伙人	175,200.00	175,200.00	3.86
20	吕海青	有限合伙人	438,000.00	438,000.00	9.65
21	马春欣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2	曲南南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23	荣锐锋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4	申志强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5	沈淼奇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6	盛春雨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7	王伟光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8	张京瑾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29	张平辉	有限合伙人	43,800.00	43,800.00	0.97
30	周喜春	有限合伙人	262,800.00	262,800.00	5.79
31	刘华兴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2	蔺学元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33	阮亚平	有限合伙人	87,600.00	87,600.00	1.93
合计			4,537,680.00	4,537,680.00	100.00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自设立以来各合伙人出资份额变动主要系合伙人离职退出持股平台，由曾硕受让其财产份额所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均已完全实缴出资，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经访谈比邻荣典和百籁创世合伙人，其持有的合伙份额为其本人所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财产份额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钟明昌 2015 年 5 月转让股权退出发行人、2017 年 12 月从比邻创世处受让发行人股权主要是为了清理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并优化股权架构，具有其合理性；何军锋短期内入股发行人是因为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后因离职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曾硕，具有其合理性；上述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2. 比邻创世设立目的系作为员工持股平台使用，其存续期间，股权结构变化较为简单、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比邻创世自 2017 年 12 月起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向自然人股东转让的原因为通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方式对核心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合理性。比邻创世在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陆续转让给发行人核心及骨干管理人员完成股权激励作用后，失去其存续意义，于 2022 年 5 月完成注销；

3. 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基锐科创投资发行人时与曾硕、比邻创世和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存在需曾硕、比邻创世承担对赌义务或责任的对赌条款，但对赌条款在被清理前未曾触发，无需实际履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也已全面清除，不存在书面或者口头的对赌协议恢复约定；

4.发行人已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参与条件和范围；相关员工合伙人均担任发行人部门经理、项目经理等管理职务，符合相应入选标准；不存在非发行人

员工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股份的情形；员工持股平台的转让及退出机制约定清晰、明确；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变动清晰、真实、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审核问询函》4. 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

（1）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曾硕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形，担保金额共计1,330万元，曾硕获得相关借款后供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13家关联方注销，1家关联方被吊销。

请发行人：

（1）说明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还款计划，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获取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获取相关银行卡的银行流水，并对曾硕进行访谈；查阅并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及资产证明文件；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注册地为境内的企业的征信报告、财务报表及资金流水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境外企业的境外法律意见书，获取曾硕关于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的承诺；3.访谈注

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人；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及银行流水，访谈已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人等。

一、说明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还款计划，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说明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还款计划，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1.相关银行借款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为缓解易诚有限流动资金压力，以个人名义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 和 901012017375251 的《综合授信合同》，分别约定受信人/借款人为曾硕，授信人/贷款人为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最高授信额度分别为 670 万元和 660 万元，授信种类均为个人贷款，最高授信额度有效使用期限为 120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授信用途为经营周转。同日，应银行方要求，易诚有限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编号为 901012017375239D0 和 901012017375251D0 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分别约定易诚有限为曾硕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承担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2017 年 4 月，曾硕与易诚有限签署了《借款协议》。2017 年 6 月，曾硕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上述 670 万元和 660 万元借款，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曾硕支付了上述借款，并由曾硕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未用于个人用途。

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曾硕已偿还上述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易诚有限针对上述借款的担保义务已终止。自前述借款偿还之日起，曾硕没有再通过上述《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易诚有限亦不存在对曾硕在民生

银行北京分行新增借款的担保义务。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履行前述《综合授信合同》；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和发行人签署了《〈最高额担保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终止履行前述《最高额担保合同》。

综上，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曾硕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之间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已终止，发行人的前述对外担保也已终止。报告期内，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2.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易诚有限在 2017 年时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其他银行贷款，且无满足新增贷款条件的可抵押、质押等资产。易诚有限存在实际信贷需求，经与多家银行沟通可获取贷款情况，未能获得满足资金需求的授信额度，直接获取贷款难度较高。易诚有限经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协商，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同意易诚有限以其股东名义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个人贷款（经营贷款），相关款项专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硕为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周转压力，以个人信用及房产抵押等方式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 1,330 万元用于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其合理性。

3.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及资金流向、还款计划

（1）相关借款的具体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发放上述 1,330 万元贷款后，曾硕将其提供给易诚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将上述款项用于个人用途的情况。

（2）相关借款的资金流向

2017年6月29日，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向曾硕发放贷款合计1,330万元，曾硕于当日将前述贷款提供给易诚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易诚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用于支付采购款及发放工资等日常经营。

（3）相关借款的还款计划

截至2018年10月19日，易诚有限已归还曾硕前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次一工作日，曾硕已归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上述贷款本金及全部利息。

4.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截至2018年10月底，易诚有限已归还曾硕前述1,3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曾硕也已归还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前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发行人针对上述借款的担保义务已终止。实际控制人曾硕和发行人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综上，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是因为易诚有限直接融资难度较高，且存在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现实资金需求，故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协商以股东曾硕个人经营贷款、发行人提供担保形式发放贷款给曾硕，再由曾硕提供给易诚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具有其真实背景及合理性；前述1,3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实际控制人曾硕和发行人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具体情况。

1. 曾硕不存在大额负债，存在对发行人银行贷款的担保或反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硕不存在大额负债，存在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方	反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金额 (万元)	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曾硕、贺亦军、畅红霞、钟明昌、陈华、周吉、胡首	银行借款	8,000.00	否

2	曾硕、贺亦军	—	银行借款	5,000.00	否
3	曾硕、贺亦军	—	银行借款	4,400.00	否
4	曾硕、贺亦军	—	银行借款	4,000.00	否

2.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比邻荣典、百籁创世和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的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前述企业不存在大额负债，也不存在需履行的担保责任，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
1	比邻荣典	曾硕持有其 7.40%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2	百籁创世	曾硕持有其 5.02%出资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3	Elite Conc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精英康科德国际有限公司）	曾硕持有其 100%出资额，担任董事的企业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3 家，其中 2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1 家为境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

二、说明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一）说明关联方注销或吊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1.关联方注销或吊销原因

2019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或吊销的具体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1	比邻共赢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20年10月已注销	设立之初主要从事社区互联网相关业务，后在经营过程中未产生经济效益，股东决议注销
2	比邻创世	曾硕曾持有其60.00%股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2年5月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合伙人决议注销
3	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互动软件参股公司，互动软件持股25%，2021年10月已注销	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股东决议注销
4	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畅红霞曾持股25%，并任总经理的公司，2019年8月已注销	逾期未年检被吊销，股东决议注销
5	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张辉持股49%，任执行董事的公司，2022年7月已注销	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吊销，股东决议注销
6	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34.30%的公司，2019年8月已注销	不再从事餐饮业务，股东决议注销
7	清木未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49.99%，2021年6月已注销	不再从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股东决议注销
8	常州市金南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张辉间接持股91.0263%的公司，2023年1月已注销	停止经营，股东决议注销
9	大连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4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17年6月已吊销	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营业被吊销
10	北京看懂天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60%，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21年10月已注销	停止经营，合伙人决议注销
11	北京及尔财经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由曦持股50%，并任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停止经营，股东决议注销
12	上海源钰企业管理中心	原董事叶梁的个人独资企业，2022年3月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个人决定注销
13	苏州优圣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原董事叶梁持股1.94%，并任董事的公司，2022年12月已注销	停止经营，股东决议注销
14	上海壹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董事叶梁持有其80%出资额，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2019年7月已注销	未实际开展业务，合伙人决议注销
15	北京好棒棒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曾子奕持股100%，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2022年2月已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股东决定注销
16	China Century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中国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	董事钟明昌持有其100%出资额，曾任董事的企业，2023年7月已解散	未实际开展业务，2018年11月开始不再续费，2023年7月被解散

序号	名称	与公司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	注销/吊销原因
	司)		

2.上述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存续期间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中，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逾期未年检被处以吊销的行政处罚；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因逾期未年检被处以吊销的行政处罚；大连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存在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营业被处以吊销的行政处罚；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处以吊销的行政处罚；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存在因违反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被处以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已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在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二）前述关联方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1.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的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比邻共赢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始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比邻共赢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生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发行人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2.报告期内，注销或吊销的其他关联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银行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客户主要为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等银行类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

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的部分银行类客户发生存取款、贷款等业务、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经营行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和银行流水，并经前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的关联关系人出具声明，报告期内，前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除存在因存取款、贷款等形成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前述已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通过曾硕向银行借款并由发行人担保而非由发行人直接借款是因为易诚有限直接融资难度较高，存在支付采购款、发放工资等现实资金需求，故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协商以股东曾硕个人经营贷款、发行人提供担保形式发放贷款给曾硕，再由曾硕提供给易诚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具有其真实背景及合理性；前述 1,33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归还，相关担保义务已终止，实际控制人曾硕及发行人具备还款能力及履行担保义务的能力；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硕除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曾硕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3 家，其中 2 家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1 家为境外企业，均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大额负债（含担保责任）；

3.发行人关联企业注销主要是因为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或停止经营，吊销主要是因为逾期未年检或成立后超过六个月未正常营业等。上述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中，除昆明泛亚稀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北企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大连尧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北京国艺鼎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开鸿云楼餐饮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受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注销或吊销关联企业存续期间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

4. 比邻共赢自设立至注销期间始终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比邻共赢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发生的业务或资金往来属于日常经营行为，其发生的成本或费用已体现至发行人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报告期内，除比邻共赢外的其他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与发行人客户除存在因存取款、贷款等形成的业务、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前述注销或吊销的关联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其它利益输送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5. 关于订单获取方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请发行人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如是，说明签署订单所涉项目具体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明细表；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3.获取发行人关于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制度的承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并获取主要客户的内部采购标准，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订单获取相关文件；4.获取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销售人员的关于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的承诺函；5.查阅了发行人《反舞弊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获取了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3BJAA12B0084); 6. 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网站; 7.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

一、请发行人分类说明报告期内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报告期内, 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 不同订单获取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15,251.09	53.58%	29,218.41	46.85%
商务谈判	13,213.55	46.42%	33,148.36	53.15%
合计	28,464.63	100.00%	62,366.78	100.00%
订单获取方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招投标	24,642.35	39.23%	14,110.03	26.78%
商务谈判	38,175.47	60.77%	38,584.91	73.22%
合计	62,817.83	100.00%	52,694.94	100.00%

注 1: “招投标”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口径, 仅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两种招标方式。

报告期内, 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10.03 万元、24,642.35 万元、29,218.41 万元和 15,251.0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8%、39.23%、46.85%和 53.58%; 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84.91 万元、38,175.47 万元、33,148.36 万元和 13,213.55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2%、60.77%、53.15%和 46.42%。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 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如是, 说明签署订单所涉项目具体名称、金额及占比、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的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软件设计、开发、测试、运行维护等一体化 IT 解决方案，不属于前述《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投标的事项范围。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符合主要客户采购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银行机构，银行客户通常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等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前述法规以及主要客户的相关采购制度，对于纳入集中采购范围的采购项目，国有金融企业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可以采取非招投标采购方式包括：① 购买服务项目；②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③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④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以及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列明的其他适用情形。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定制开发、人月定量开发、维保、系统集成销售，属于《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中分类的“购买服务项目”和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项目”，可以采取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通过对发行人主要银行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根据银行客户采购制度的要求取得订单；对于客户组织招投标程序选定供应商的项目，发行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招投标程序，提交投标书及其他文件，并由客户根据内部评审等流程选出符合其要求的供应商，如发行人最终通过客户内部评比并被选定为供应商，发行人将根据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反舞弊内控制度》，明确舞弊的概念和形式，包括公司员工收受或支付商业贿赂或回扣、非法贪污、挪用及盗窃公司财产等。公司明确反舞弊工作组织职责及反舞弊的责任归属，由内审部负责公司反舞弊日常工作的实施，包括协助开展公司反舞弊宣传活动、受理舞弊举报并进行举报登记、组织舞弊案件的调查、向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及根据制度对涉事人员进行处罚并落实整改。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明确了各项费用的具体报销标准、费用审批的人员及其权限、报销流程等，并严格按上述制度的各项标准、权限、流程进行审核及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公司员工业务招待费、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的报销，需由报销人员发起费用申请，填写并提交各费用类别对应发生的有效发票以及出差申请、酒店住宿水单等其他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对其所负责项目的费用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及合理性予以审核确认；财务部对费用单据及所填报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合规进行初审；根据报销金额，由项目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高管进行复审，最后由公司财务

部通过公司账户支付相关费用。通过上述手段，公司对公司员工行为进行了严格管理，全面防范和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的发生。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23BJAA12B0084），确认了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通过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银行流水，未发现上述主体与发行人客户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已经取得各自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针对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等核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亦不会发生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违反招投标规定等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110.03 万元、24,642.35 万元、29,218.41 万元和 15,25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78%、39.23%、46.85%和 53.58%，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的销售收入占比逐年增长；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8,584.91 万元、38,175.47 万元、33,148.36 万元和 13,213.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22%、60.77%、53.15%和 46.4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订单获取方式符合招投标及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违反招投标

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被行政处罚、被客户限制或暂停投标资格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6.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金额为 31,288.01 万元，用于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和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各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二章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内容。

（2）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在研项目等的匹配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3）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如是，结合募投项目内容说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战略的说明；2. 对发行人董事长、首席技术官以及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3.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审批和备案文件；4.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业务的收入明细表、在手订单明细表；对发行人首席技术官、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5. 获取了公司审计报告、员工花名册以及研发项目清单，对发行人首席技术官和研发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6. 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审批和备案文件。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二章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是否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等内容。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创新，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实现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产品的迭代升级。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共 31,288.01 万元在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托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结合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变动趋势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现有产品进行的迭代升级、核心技术延伸以及研发效率提升所作出的进一步战略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研发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与行业先进技术的贴合度，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1.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方向与收入集中在渠道类业务，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是公司渠道类业务产品的能力保障，是发行人助力银行数字化转型的核心平台。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围绕渠道及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架构转型能力、数据应用能力等方向展开建设，并结合公司多项核心技术，进一步迭代升级公司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IT 解决方案，提升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的综合应用能力。项目研发内容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动，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竞争力。

（2）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随着我国对银行业风险监管日益趋严，银行在进行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对智能风控系统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和聚焦于银行渠道建设

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对风控模型、风控平台的投入起步较晚。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建设，可以匹配银行对智能风控系统的建设需求，完善公司在银行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整体服务质量，顺应银行业风险监管的发展趋势。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基于现有公司核心技术，增加大数据风控模型、智能信用贷款识别及审批流程等产品，为客户构建基于分布式微服务架构的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帮助银行机构升级数字化普惠金融风控体系，为公司切入普惠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奠定基础。

（3）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公司通过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建立模块化的业务组件，实现生产、交付和迭代升级等方面高效的管理和生产模式，实现公司核心技术的高效复用以及现场服务的管理优化，提升后台研发效率和现场交付效率，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募集资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随着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核心技术将进一步提升，将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并夯实技术积累；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公司的产品体系进一步完善；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研发和项目实施效率，优化人才培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推动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技术延伸及运营效率提升，均属于公司在科技创新领域的重点布局。上述项目建成以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银行 IT 解决方案系列产品在云计算、移动互联、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领域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完善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性能及应用，以满足银行数字化转型所带来的市场需求，为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打下坚实基础。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发行人	21,212.96	21,212.96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发行人	5,489.39	5,489.39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发行人	4,585.66	4,585.66
合 计			31,288.01	31,288.01

（1）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公司基于现有的产品并结合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互联网业务中台两项核心技术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通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于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持续升级迭代。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比例
场地投入	1,482.60	6.99%
其中：租赁费用	1,182.60	5.57%
装修费用	300.00	1.41%
软硬件投入	2,816.45	13.28%
其中：硬件购置	2,261.35	10.66%
软件购置	555.10	2.62%
研发投入	10,655.46	50.23%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10,307.06	48.59%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348.40	1.64%
市场推广费	620.00	2.92%
预备费用	778.73	3.67%
铺底流动资金	4,859.72	22.91%
项目总投资	21,212.96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满足募投项目对办公场地的需求；采购项目必要的软件、硬件，招聘相应的研发人员，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

（2）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项目以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核心技术为服务底座，开发公司自有的风控平台，满足银行建设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的需要。依靠内外部数据信息整合、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以及多方安全计算等创新技术，实现数据信息集成，解决下沉服务时数据缺失的难点。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比例
场地投入	441.93	8.05%
其中：租赁费用	321.93	5.86%
装修费用	120.00	2.19%
软硬件投入	1,354.94	24.68%
其中：硬件购置	763.40	13.91%
软件购置	591.54	10.78%
研发投入	3,431.12	62.50%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3,356.12	61.14%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75.00	1.37%
预备费用	261.40	4.76%
项目总投资	5,489.39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场地租赁及装修，采购本项目落实过程中必要的软件、硬件，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建设数据整合平台、实时决策平台以及大数据建模平台等风控平台相关平台组件，帮助公司切入普惠金融 IT 解决方案市场，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

（3）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计划开发模块化的业务组件，提升项目交付及研发项目落地的效率。本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为：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本项目募集资金的比例
------	------------	------------

场地投入	326.25	7.11%
其中：租赁费用	209.25	4.56%
装修费用	117.00	2.55%
软硬件投入	898.84	19.60%
其中：硬件购置	744.50	16.24%
软件购置	154.34	3.37%
研发投入	3,142.20	68.52%
其中：研发人员薪酬	2,667.00	58.16%
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55.20	1.20%
其他研发费用	420.00	9.16%
预备费用	218.36	4.76%
项目总投资	4,585.66	100.00%

根据上表，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场地租赁及装修，采购敏捷创新中心研发过程中必要的软件和硬件，支付建设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系统以及开放服务网关的技术人员薪酬。通过搭建业务需求和业务组件的数字化运营平台，助力公司提升项目实施交付的品质和效率。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从行业政策及市场空间来看，国家高度重视银行信息化能力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 年）》等多项政策持续推动银行数字化转型升级。数字经济日益成为推动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驱动力，数字化转型是银行满足时代发展需求与自身发展诉求的主要实现路径，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空间广阔。相关政策的颁布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从公司层面来看，目前公司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多个银行 IT 解决方案和运维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广州、杭州分别设立研发中心。此外，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

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客户现场交付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将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之间的关系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是公司渠道类业务产品的核心支撑平台，为公司的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和交易银行的 IT 系统提供统一的开发平台和运行框架，并积累了丰富可复用的技术组件和业务组件，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集成应用平台。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将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相关工作，重点围绕渠道及客户体验类解决方案、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架构转型能力、数据应用能力等方面开展相关工作，通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升级数字银行应用平台，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建设将打造灵活的分布式微服务架构、多部门多法人体系的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最终为银行升级数字化普惠金融风控体系，为公司拓展大数据风控业务领域奠定基础。近年来公司已经实施过多家银行的互联网信贷平台，熟悉风控平台与信贷业务流程的关系，具备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建设的基本能力。商业智能应用团队的技术积累及研发经验，可以在本次研发项目中进行应用和扩展。从技术关联性来看，该项目的建设基于既有成熟技术的延伸，不确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从市场关联性来看，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客户群体对于大数据智能风控产品的需求量不断增加，该项目的研发切实满足了客户的需求。本项目重点围绕数据整合平台、实时决策平台、大数据建模平台开展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通过建设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补全银行下沉客户缺失的数据信息，解决个人客户、小微企业信息不充分的难点，有利于提升银行信贷服务的客户覆盖广度。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布局，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水平。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重点围绕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系统和开放服务网关开展相关工作。该项目研发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敏捷创新中心主要基于原有的现场服务模式进行优化和调整，实现对公司在业务组件的生产、输出、迭代升级等方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解决

方案的开发及实施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高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所属行业的核心竞争力。

4.募投项目与核心技术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1.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采用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和互联网业务中台两项核心技术，作为中台服务开发与运行底座； 2.公司将使用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与七巧板可视化平台开发移动端应用，并依托 IOS 与安卓版移动应用平台承载运行客户手机应用，形成客户经营的前台场景，升级数字银行应用平台； 3.结合公司远程银行系统技术，开发银行的远程金融服务场景，帮助客户足不出户即可享受银行服务； 4.基于小程序开放平台和金融开放平台两项核心技术，升级银行金融服务对外开放的投放与连接管理； 5.综合并升级移动银行智能推荐系统、移动客户标签系统、移动数据分析系统、智能策略管理平台等多项核心技术，完成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大数据整合与分析能力提升。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1.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项目是采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作为服务底座，开发公司自有的风控平台，让公司具备风控模型的定制化开发与调优能力； 2.募投项目中的数据整合平台以公司的移动数据分析系统和核心技术为基础，对产品进一步扩展升级，从数据服务、数据管理、数据体系、数据汇集四个方面完成数据整合平台的升级建设； 3.募投项目中的实时决策平台和大数据建模平台以公司的智能策略管理平台的核心技术为依托，重点建设数据接入管理、规则管理、策略集、事件管理、决策引擎等部分。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敏捷创新中心的网关系统采用互联网金融平台作为技术框架构建，以 Flame 移动开发平台作为客户端底座，同时互联网业务中台平台核心技术中的微服务模块，在敏捷创新中心的实施应用中作为可视化组件使用。 敏捷创新中心将应用公司两项发明专利，提升公司代码开发效率和质的能力。使用“一种智能提供数据库微服务的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2211043940.X）”专利实现于基于数据库设计自动生成数据访问微服务；基于“一种 JAVA 类实例和目标格式数据的转换方法和装置（专利号：ZL202211407117.2）”实现自动完成编程语言 Java 的类实例与业务数据格式的转换。

（三）是否涉及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募投项目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6 号	不适用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4号	不适用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京海科信局备[2021]175号	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所产生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在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影响，符合环保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等规定，以及北京市海淀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软件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募投上市”等建设项目停止受理的通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

二、结合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趋势、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在研项目等的匹配情况，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变动趋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专注于金融服务的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IT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提供包括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商业智能等一体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业务创新、架构设计、软件开发、测试及运行维护等服务，着力推动银行的业务以更高的效率、更好的深度和广度持续发展。

2020年至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694.94万元、62,817.83万元和62,366.7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为8.79%。

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二）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情况

随着《“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等一系列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推出及深化，银行数字化转型将不断加速，数字

科技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数字科技生态将不断完善。发行人主要业务符合行业政策。

随着以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技术更加成熟，各类技术会加快融合。上下游应用场景会不断扩宽，产业链连接和运转将更加顺畅，巨大的创新需求将推动金融行业科技能力进一步增强。数字化银行的运营智能化、服务精准化和产品个性化水平将随着数字科技的整合应用而全面升级。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技术符合行业趋势。

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发展普惠金融、做好“三农”工作等决策部署，银行通过应用数字科技赋能，搭建各种普惠金融服务场景的需求将不断提高。发行人的服务有利于银行数字化转型，服务“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发展”“智慧城市建设”。

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和《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2022 年度中国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达到 2,556.79 亿元，预计 2027 年，行业将增长至 3,763.26 亿元，2023 到 2027 年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7.93%。

综上所述，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发展空间广阔，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的需求稳中有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三）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2,479.64 万元，65,535.73 万元、61,384.57 万元和 61,976.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61,353.78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0.60 亿元，2023 到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5%。整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与募投项目具备合理的匹配关系。

（四）发行人下游客户开拓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以及新兴的民营银行等近百家银行成功实施了众多银行互联网化和数字化转型项目。一方面，凭借与行业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技术与服务能力的沉淀，公司的客户满意度和黏性很高，其延续开发、持续升级和运行维护的需求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入。另一方面，随着银行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化，以及公司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的不断增强，也将促进公司承接更多的项目订单，实现客户群体的不断扩大。公司业务拓展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杭州、广州、深圳、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青岛等地设有业务开拓分支机构，也可为公司进行重点新客户的业务开拓与老客户的需求挖掘提供保障。

目前，发行人持续开拓新客户，募投项目的落地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拓展能力。

（五）发行人技术条件

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开展数字银行应用平台的升级、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的研发对于企业的科技实力具有较高要求。目前公司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等多个银行 IT 解决方案和运维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拥有涵盖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多个技术领域的专业化研发团队，并在北京、广州、杭州分别设立研发中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406 人，其中研发和技术人员共有 2,199 人，占全部员工比重为 91.4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3 项，注册商标 20 项，同时具有 CMMI5 级认证。此外，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

公司在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和客户现场交付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将为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从项目合作情况

来看，公司已先后为近百家银行客户提供现场交付服务，具备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项目经验的持续积累为敏捷创新中心的建立提供重要基础。

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储备和项目经验积累，将为敏捷创新中心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的资源保障，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目前，公司技术储备充足，研发管理能力较强，能够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六）发行人在研项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相关募投项目	与募投项目关系
1	Finmall 平台 V2.0 研发	聚焦银行业务敏捷诉求，打造数字化业务敏捷平台，针对从业务需求到生产交付的全生命周期，通过平台和工具实现业务资产从注册、生产到销售、交付的数字化管理。包括：分解业务环节、规范业务作业、平台管理能力、研发生产工具。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实现业务资产的标准化和生产管理流程的任务管理和验收管理。敏捷创新中心的资产管理模式可依据此项目做扩展。
2	数字化智能营销平台 V4.0 研发	研发全渠道一体化营销运营平台及解决方案，从 IT 交付到价值交付，围绕银行业务增长，帮助银行建立线上获客、活客、销售转化的全渠道数字化运营能力，全面支撑零售和对公，打造“智能+人工”客户服务闭环。其中重点加强数据运营能力、业务运营智能化辅助、AB 试错能力研发、升级“人工”客户营销能力，、营销主题场景策略库和活动模版库建设、大模型 AIGC 等技术融合。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实现银行线上运营能力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增加“智能+人工”相结合的能力升级，增加大模型 AIGC 的技术融合和应用。是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的重要能力基础的持续推进。
3	对公金融服务平台 V2.0 研发	在企业网银的基础上，建设涵盖手机、银企等全渠道对公金融服务能力，实现对公客户一站式服务，通过平台整合服务及数据，实现基于数据统一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企业金融服务能力的线上化和多渠道整合服务能力的一站式服务升级。是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相关募投项目	与募投项目关系
4	Finmall 资产底座 V1.0 研发 DPRO 平台 V1.0 研发	建立支撑 Finmall 业务资产，包括对公业务及个人业务的开发、运行的标准底座，实现业务资产低成本、低风险、高质量、高效率的交付运行。资产底座基于微服务架构、实现业务与技术解耦，能够在 SpringCloud、Dubbo、SOFA 等主流技术平台上运行。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资产底座的能力具体实现，围绕主流的技术框架提供兼容能力。是敏捷创新中心研发平台应用的服务端能力的支撑基础
5	DPRO 平台 V1.0 研发	聚焦银行等企业的数字化经营诉求，打造数字化经营平台，为平台上不同岗位的用户提供不同的工作台进行工作协同，以及支撑工作台运行的核心模块，包括经营目标管理模块和账簿模块。	-	-
6	基础技术平台 V2.0 研发	建立支撑银行等企业多团队多项目持续集成和交付的平台，提供可视化的流水线配置手段，实现按需定制构建、打包、测试、代码检查、部署过程，满足从开发环境到生产环境的持续集成、交付、部署的需要。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数字银行平台升级项目的基础技术平台的升级迭代
7	小程序场景生态平台 V3.0 研发	建立微信统一管理平台、研发统一的小程序开发技术框架以及多平台统一管理的工具。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数字银行平台升级项目的重要渠道服务组成部分
8	银行数字人 V1.0 研发	采用虚拟人智能技术和语音智能互译技术，结合银行触客及金融服务需求打造银行数字人智能服务应用场景。聚焦在理财咨询和推荐场景、老年群体服务场景和对公金融服务助手等场景提供行业级产品。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数字银行平台升级项目的智能服务组成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相关募投项目	与募投项目关系
9	个人金融服务平台 V2.0 研发	在个人手机银行的基础上，建立可持续的业务资产生产能力。梳理零售电子渠道的业务模块，按照基础金融服务、代理金融服务、便民金融服务、财富管理创新和生活服务等五大领域研发手机银行和个人网银的业务配置化和协同服务体系。通过前端、中台、客户端的分层设计和开发，共同打造基于底座+资产的项目交付模式。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个人金融服务能力的业务分类升级和协同服务体系构建。是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开放银行 V1.0 研发	通过安全的 OpenAPI 或 SDK 等技术把银行金融能力开放给高频场景和客户，并针对特定场景生态，为客户提供金融开放及与场景业务融合的综合解决方案和产品。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围绕特定场景（主要是互联网+金融融合服务场景）多方构建开放生态服务体系。是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11	云账单缴费平台 V3.5 研发	基于现有的云账单缴费平台进行产品技术升级改造，包括技术框架升级、微服务架构支持和代码优化；扩展新的缴费场景，支持周期性重复缴费，包括订阅类、物业类；订购类缴费，支持商品库存数量和购买数量。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中数字化业务类解决方案的组成部分，属于多场景交易银行平台建设升级，本研发主要目标是技术框架升级和订阅类服务升级优化

根据上表，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募投项目关联性较强，募投项目匹配公司目前的研发方向。

（七）发行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1. 所处市场需求良好，发展潜力大

随着我国各级部门推出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大力扶持信息化产业发展，银行信息化、数字化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2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份额分析报告》显示，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达到 545.77 亿元人民币，与 2021 年同比增长了 13.80%，呈现出旺盛的增长态势。根据赛迪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2023 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预测分析报告》，到 2027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

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1,230.60 亿元，2023 到 2027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45%，我国银行业 IT 系统解决方案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在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行业市场空间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为发行人本次募投新增产品或项目的消化奠定基础。

2.公司具备开拓新增市场的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和聚焦于银行渠道建设和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在云计算应用、移动应用、大数据应用以及敏捷开发模式四个领域实现的技术创新，与银行 IT 行业所处的“数字化转型”发展阶段、自主可控、自主创新的技术路线深度契合；在技术研发上始终坚持自主创新，结合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不断将互联网新技术引入到自有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中，不断提升自身技术储备，实现银行金融业务与先进技术的融合创新，不断深化与提升市场竞争力。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现有的产品基础、研发能力和公司现有客户的需求，通过综合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对数字银行应用平台持续升级迭代，有利于强化公司现有业务布局。因此，公司具备取得新增市场需求的能力，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新增的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具备必要性。

3.募投项目将拓宽公司业务布局，提升研发和交付效率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重点围绕数据整合平台、实时决策平台、大数据建模平台开展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的相关工作，通过建设大数据智能风控系统，补全银行下沉客户缺失的数据信息，解决普惠金融客户、小微企业信息不充分的难点，有助于公司实现多元化布局；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重点围绕运营管理系统、数据应用系统和开放服务网关开展业务组件重用和提升项目实施效率和质量的相关研发工作。

本次募投项目将帮助公司实现多元化布局，提升公司研发与交付效率，使公司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4.公司在手订单充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62,479.64 万元，65,535.73 万元、61,384.57 万元和 61,976.3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为 61,353.78 万元。整体来看公司在手订单充足，预计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在手订单可以消化募投项目产生的新增产能，募投项目具备必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发行人具备开拓新增市场的能力；募投项目将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布局，提升研发及交付效率；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发行人新增产能可以得到合理消化。因此公司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三、说明募投项目是否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如是，结合募投项目内容说明是否符合土地规划用途，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通过租赁的形式解决项目场地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场地获取方式
1	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租赁
2	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租赁
3	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租赁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银行应用平台升级项目将为公司提供全新的移动金融平台、个人网银平台、企业网银平台以及多渠道内部管理系统产品，在移动银行、网络银行、开放银行、交易银行领域驱动发行人业务发展；发行人通过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构建金融机构的业务风险管理平台；通过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提升解决方案的开发及实施效率，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并对未来经营战略带来积极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是基于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进行的迭代升级或应用拓展，应用于公司

目前主营业务领域，故募集资金项目具备可行性、与发行人主要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紧密。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均已获取完整的审批、备案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逐渐加大，发行人在手订单及下游客户开拓情况良好，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技术条件、在研项目匹配度高。大数据智能风控平台研发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拓展新业务领域，敏捷创新中心研发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交付能力，进而提高发行人的单位时间的产出。银行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广阔，发行人具备开拓新增市场的能力，募投项目将帮助发行人实现多元化布局，提升研发及交付效率；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为发行人消化募投项目落地带来的新增产能提供保障，故发行人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购买房产或土地使用权。

六、《审核问询函》17. 关于现场检查发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方面的问题

现场检查发现，中介机构执业质量存在如下问题：

（8）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文字表述错误；核查发行人独立性时，《法律意见书》记录的核查工作与获取的底稿不匹配；对于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只有现场照片，未见实际开展访谈工作情况的记录；对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律师工作底稿未涵盖应核查的所有关联方。

（9）发行人律师内核工作不规范，内核工作均通过邮件往来进行且未归入底稿，未见内核小组开展检查情况的记录；未见内核委员会对内核文件形式审查后发表明确结论意见，仅对邮件进行了转发；未见项目组和内核小组就项目开展日常沟通的相关资料，仅提供了邮件往来截屏；未见复核合伙人复核情况的资料，仅提供了邮件往来截屏。

请保荐人、律师：

（1）说明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执业质量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说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

回复：

一、说明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执业质量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一）说明发生前述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文字表述错误

经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重新进行仔细核对，《法律意见》中“八、发行人业务/（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为文字表述错误，应为“八、发行人业务/（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相关内容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补充披露。

2.核查发行人独立性时，《法律意见书》记录的核查工作与获取的底稿不匹配

根据《法律意见》中“四、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显示“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 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6.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7. 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8.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社会保险缴费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9. 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等”。针对前述材料，本所律师均已经进行查验。另外，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核查方面，又根据发行人内部经营机构和分、子公司等增加一定比例进行抽取和查验，增加相关底稿，且

发行人的独立性结论意见与《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一致，《法律意见》记录的核查工作与获取的底稿相匹配。

3.对于主管政府部门的走访，只有现场照片，未见实际开展访谈工作情况的记录

本所律师在对主管政府部门进行走访时，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均不接受访谈，因此只有中介机构的现场照片，本所律师通过制作调查笔录记载走访未接受访谈的事项。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并取得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对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律师工作底稿未涵盖应核查的所有关联方

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文件：1.《审计报告》；2.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3.《招股说明书》；4.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5.发行人部分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的登记情况进行核查；6.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凭证；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8.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文件；9.发行人部分股东的银行流水等文件；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合同；11.格兰特公司公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12.发行人董监高调查问卷。

本所律师根据钱亮填报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调取钱亮父亲钱汉春的《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显示，钱汉春未在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和北京巽园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巽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和任职；根据杜庆春填报的调查问卷显示，杜庆春的兄弟杜庆龙为境外自由职业；根据陈华填报的调查问卷，并通过企查查调取陈华的兄弟陈剑的配偶宋丹《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显示，宋丹未在昆明市昌源中路富华办公用品经营部有任职和投资。

经过现场检查发现，钱汉春、杜庆龙、宋丹对外兼职披露不完全，本所律师重新与关联自然人沟通并由其与近亲属复核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一步核查予以确认，确认增加了钱汉春、杜庆龙、宋丹三人对外的持股和兼职情况。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上述信息中进行补充披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巽园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张辉合计持股 100%的公司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医疗设备租赁；中草药种植；环保咨询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北京巽园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钱亮父亲钱汉春持股 67%，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
3	北京道铭轩商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杜庆龙胞弟杜庆龙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销售化妆品、办公文具、礼品、小饰品、日用杂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箱包。
4	昆明市昌源中路富	副总经理陈华胞	办公用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电脑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华办公用品经营部	弟之配偶宋丹投资的个体工商户	维修、图文设计及制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易诚互动与上述四家关联方未发生关联交易。

5.发行人律师内核工作不规范，内核工作均通过邮件往来进行且未归入底稿，未见内核小组开展检查情况的记录。

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所律师提供给的涉及发行人律师内核事项相关底稿内容主要为关键的申请内核、首次内核结论和复核结论的邮件截图打印件，其他材料未从内核邮件中进行截图和下载归集。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五章 证券业务内核流程”的规定：

“1. 内核日常沟通及项目检查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可将相对完备的内核申请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工作底稿目录、查验计划表等提供给内核小组，通过现场或通讯等方式与内核小组成员沟通讨论并在工作底稿里保存上述讨论、复核记录（如现场、视频、电话沟通纪要和邮件打印件、微信短信截屏等）。甲类和乙类项目的内核小组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现场或远程视频方式检查项目工作底稿编制情况、查验计划及核对表及其操作程序的记录等项目查验质量，并编制项目内核检查纪要。

2.复核

（1）复核合伙人应在收到需要复核的法律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3）复核合伙人通过法律意见书的复核后，回复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在收到复核合伙人通过复核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组 and 内核委员会启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盖章流程。……”。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内核工作可通过邮件往来进行，本所律师已将内核过程中的全部邮件打印件、内核意见、内核小组开展检查情况的记录材料和沟通纪要等材料归入底稿。

6.未见内核委员会对内核文件形式审查后发表明确结论意见，仅对邮件进行了转发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五章 证券业务内核流程”的规定：

“4.内核委员会对内核文件形式审查

内核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1 个工作日内：

（1）核对签字律师是否符合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准入资格：未通过审查的，法律意见书退回项目组；（2）审查法律意见书格式，并检索法律意见书是否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严重不符合德恒统一范本要求的，或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的，法律意见书退回项目组；（3）通过前两项审查的，将内核文件发送给内核小组所有成员。”

根据上述规定中，内核委员会在确认内核文件符合本所统一范本要求的情况下，才将内核文件发送给内核小组所有成员。因此，内核委员会将邮件进行转发视为确认内核文件形式审查是符合要求的。

7.未见项目组和内核小组就项目开展日常沟通的相关资料，仅提供了邮件往来截屏

本所律师按照《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规定的内核流程进行内核且已经按照规定完善底稿材料。在整个内核流程和底稿材料显示，项目组共两次与内核小组开展日常沟通。第一次，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2 日期间，项目组将初始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材料报送内核委员会，由内核委员会将前述材料通过邮件方式转给内核小组三名律师，内核小组进行内核后向项目组发送内核意见，项目组在完成内核意见回复并取得内核小组三名律师无异议意见，完成第一次日常沟通；第二次，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1 日，项目组将拟出具的备忘录报送给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流程

与内核小组进行日常沟通，内核小组最终确认备忘录内容无异议，完成第二次日常沟通。

综上，项目组已根据项目的进程多次与内核小组就项目开展日常沟通，符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关于“开展日常沟通”的规定。

8.未见复核合伙人复核情况的资料，仅提供了邮件往来截屏。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第五章 证券业务内核流程”的规定，项目组可以通过邮件方式进行内核和复核流程。根据前述制度中“（1）复核合伙人应在收到需要复核的法律意见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复核意见。……（3）复核合伙人通过法律意见书的复核后，回复内核委员会，内核委员会在收到复核合伙人通过复核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组和内核委员会启动法律意见书及/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盖章流程。……”的规定，复核可以通过邮件出具复核意见，本项目的复核意见为“无异议”，满足本项目申报上市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就本项目已经按照《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风险控制制度》规定完成的内核流程，且已将内核过程中的全部邮件打印件、内核意见、内核小组开展检查情况的记录材料和沟通纪要等材料归入底稿。

（二）执业质量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针对现场检查的“存在文字表述错误”和“对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问题，本所律师已经进行补充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中进行补充披露。本所律师增加抽取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比例进行核查，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核查结论与《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一致，并增加相关底稿，发行人律师执业质量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说明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

针对现场检查的“存在文字表述错误”和“对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核查”问题，发行人律师已经按照规定进行补充核查和披露。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核查后，核查结论与《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一致。本所律师针对前述事项增加相关底稿内容，发行人律师在后续核查过程中，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进行充分核查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易诚互动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 哲

经办律师：_____

侯 阳

2024 年 1 月 18 日